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地點：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武東星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張眾卓國際長、曾永平主任秘書、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葉明亮館長、江大樹中心主任、黃育銘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林麗娜代理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陶玉璞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曾守仁教授(中國語文學系)、林松燕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黃彥宜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黃源協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李玉君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唐立宗副教授(歷史學系)、嚴智宏副教授(東南亞學系)、齊婉先副教授兼學程主任(華文碩士學程)、邱韻芳副教授(原民專班)(請假)、黃佑安教授(國際企業學系)、權清全教授(經濟學系)、柯冠成教授(財務金融學系)、俞旭昇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游子宜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林士彥教授(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吳坤熹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周耀新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劉祐興教授(土木工程學系)、翁偉中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黃建華副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傅傳博教授(應用化學系)、余長澤副教授(應用化學系)、卓君珮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洪小萍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馮丰儀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蕭富聰 副教授(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謝淑敏副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李健菁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四、職員代表：宋育姍組長(教務處)、廖明曄組長(總務處)、紀美燕組長(總務處)、許秋純護理師(學務處)、侯東成簡任秘書(學務處)
- 五、學生代表：洪仟育(教政系)、蕭維毅(社工系)(請假)、尤翰祥(公行系)、林宥緯(經濟系)(請假)、邱品恩(應光系)、蘇靖容(諮人系)
- 六、列席人員：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吳書昀中心主任、陳彥錚教授(USR 中心協同主持人)、黃俊哲稽核人員、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程白樂簡任秘書、莊宗憲秘書(請假)、許宏斌專員、蕭如杏約用組員、尤傑專任助理、劉盈纓小姐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歐陽蓉荷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9 位，目前(中午 12 時 40 分)實到 56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們，大家好：

值此新冠疫情攪局，各級學校實施遠距教學直到學期末，本校在 6 月 6 日迎來了校史上首次的線上畢業典禮，本屆計有 1509 名畢業生，包括學士班 1070 人、碩士班 406 人及博士班 33 人。學校同步開發完成「線上離校手續」，以郵寄方式將畢業證書交付畢業生，同時拉長退宿時間，方便學生以最安全方便的方式完成學業。本校更超前佈署，針對「遠距報帳」為無法到校實體報帳擔任助理或工讀生的學生進行解套後，諮商中心亦因應疫情獲准實施「通訊諮商」(含電話諮商與視訊諮商)服務，以舒緩學生因遠距、陰雨與畢業離別，所產生的各式心理壓力。在此僅以感恩的心，感謝全校師生的努力，使得暨大在這場疫情肆虐的風暴中得免受波及，望著一片寧靜安詳的校景，我相信這段團結一心與病毒對抗的回憶必將永存每個人的心中。

在致力於防疫工作的同時，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些專屬於暨大的光榮，首先我們在最近方揭曉的 2021 年 THE 世界大學排名，以及 2021 全球新興經濟體大學評比中，分列國立大學中的第 15 名與第 18 名；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我們則首度跨進亞洲地區 351-400 名的行列。此外，我們更以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全球第 41 名的佳績，持續蟬聯國立綜合大學第 1 名。而在深耕許久的 USR 工作項目中，我們先以「南投地方產業與觀光永續計畫」榮獲遠見雜誌大學社會責任「產業共創組」楷模獎殊榮，更接續奪下天下雜誌評比 USR 大學公民調查公立一般中型大學組中的榜首。除了這些令人驚艷的整體校務表現外，同學們優越的表現亦使我們與有榮焉，這些傑出成果包括女壘隊獲得首屆大專女子壘球聯賽總冠軍、3 個學生團隊獲得「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以及由本校培育的 3 名優秀青年領袖，史無前例地拿下 3 案通過率僅有 8% 的「青年培力工作站」地方創生計畫。藉由分享暨大的榮耀時刻，我由衷感謝大家以如此豐碩的成果，使「暨大」這塊略顯青澀的招牌近來頻頻曝光於各大新聞媒體，而為人所讚賞。

所謂「一葉知秋」，面對 105-109 學年度全校學生數的下滑，我感到憂心，而近五年來包含新聘教師、升等、職員晉級及各種費率調升後的人事支出費用卻不斷增加。當深入檢視暨大的財務體質，才赫然發現依據教育部有關學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的規定，本校已連年未達標準，已非爭取各項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的行政管理費所能收支平衡。因此學校必須採取經費節流的措施，諸如控管合理開課總量、調整基本開課人數限制、控管聘僱人員人數等。我知道有少數職工受到影響，可能執行部分工作時變得較為困難或麻煩，且工作量增加。所以我由衷感謝在這些改變的過程中，同仁仍願意共體時艱，因為你們的諒解與包容，學校的財務根基方有機會更加健全。此外，我還要感謝近來各單

位兢兢業業地盤點檢視並增修權責法規，在你們積極使本校法規制度與時俱進的同時，我已看見帶動校務運作效率成長的關鍵力量。

有了大家的支持，接下來我們要開始著手與校務資訊公開以及硬體建設有關的事務，我認為若各單位能確實掌握與學校相關的各項公開資訊，並就校務資料庫之各項數據訂定合理之指標，我們必能精進校務並掌握生源開拓先機。此外，在硬體建設方面，為了讓學生、教職同仁有更舒適的生活環境，我們正大刀闊斧地執行多個重要的專案，例如：學生宿舍增設冷氣、學生餐廳防水及空間整修工程、田徑場及體健中心周邊照明改善、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AED 急救設備等工程。至於一些可以活化、優化潛力的空間，我們則積極對其進行設計與規劃。諸如：宿舍興建工程、學生餐廳園區總體規劃、四季景點營造，以及建置太陽能光電的風雨球場與遮雨棚等。我相信這些即將實施的措施與計畫執行的建設，都將為本校迎來更健全的財務、更積極的校務行政，以及更強勁的硬體設備實力。

有「美國心理學之父」之稱的威廉·詹姆士 (William James) 曾說：「我們面對困難任務一開始的態度，比所有其它因素更會影響成功的結果」。請相信在改變的過程中，縱使面臨風風雨雨，只要我們能秉持「讓暨大卓越」的態度，終將成為支撐我們走過艱辛的關鍵力量。誠如：考試院黃榮村院長在今年畢業典禮中對暨大畢業生勉勵，黃院長道：「人對了、時間對了、要做的事對了，很多事就做出來，可以讓很多事不一樣」。我衷心盼望各位老師、同學、以及行政同仁們能夠理解與包容，在急遽變遷的高教洪流中，我們正是對的人，在對的時間做著對的事，而我們攜手共創的嶄新暨大就在不遠的前方。

參、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如附件11）。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1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今年提報程序仍為三階段之作法，本校招生名額規劃作業日程表（如附件 1-1）【見附件第 1 頁】。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計有「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

- 三、位學程」1 個增設案，計畫書業於教育部規定期限（110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四、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6564 號來函(如附件 1-2)【見附件第 2-4 頁】，說明有關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統一調控保留一定比率名額，學士班保留比率 10%、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 20%、博士班保留比率 30%。由學校就國家重大政策(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AI 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分配。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規定，教育部得依下列主要指標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資源現況摘要表如附件 1-3）【見附件第 5 頁】。
- 六、註冊率：
學士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0%，教育部將調扣其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之 50%至 90%。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70%，教育部將調扣其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之 70%至 90%。
- 七、本校 108~109 學年度註冊率：
學士班註冊率分別為 95.51%及 97.78%，符合教育部規定。
碩士班註冊率分別為 73.68%及 68.96%，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一) 近 2 年（108~109 學年度）各系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如附件 1-4)【見附件第 6-9 頁】，請各、系、所、院預為因應。
- (二) 生師比：本校 109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為 18.02、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16.68，均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27 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3 以下之基本條件。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前經 110 年 4 月 6 日第一次名額協調會及 4 月 20 日第二次名額協調會討論在案，由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再提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期限內函報教育部。
- (四) 檢附本校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規劃表（如附件 1-5）【見附件第 10-13 頁】，提請討論。
- (五)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來函，為培育軍事國防人才，修正學則第 10 條，放寬志願役軍、士官於研究所碩士班保留學籍規定(教育部來函如附件 2-1)【見附件第 14 頁】。另修正學則第 36 條，增列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請假(缺課)之規定(教

育部來函如附件 2-2)【見附件第 15-16 頁】。

- 二、為使學生能有更多空間自主學習，順利完成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修正學則第 20 條第 1 項調整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以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為原則，同時刪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規定。另因實務需求修正第 4 項逕修讀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適用對象應包括學士班及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 三、因應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高教深耕計畫檢討本校成績退學規定，經參酌他校規定及各系所調查意見，修正學則第 32 條，調整本校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為一般學生連續兩學期二一，僑外生等連續兩學期三二。同時參酌他校規定，修正學則第 57 條增列第 3 項研究生得延長修業期限相關規定，及第 4 項延長修業期限申請程序。
- 四、配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06025 號函（如附件 2-3）【見附件第 17-20 頁】辦理，修正本校學則第 61 條第 4 項有關學生畢業領取學位證書程序，刪除畢業前繳清費用等規定。
-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及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檢附各校二一退學調查表(如附件 2-4)【見附件第 21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5）【見附件第 22- 40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科技學院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士班」、「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及「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同時，配合納入學士班及學位學程主管員額，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增置聘兼學士班班主任 2 員額及學位學程主任 2 員額，共計 4 員額。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編制表及修正後組織規程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3)【見附件第 41- 62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遴聘財金系李享泰教授擔任本校兼任稽核人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人事室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簽請校長遴派人員，案經校長於 110 年 6 月 7 日指派，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由財金系李享泰教授擔任本校兼任稽核人員。

二、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甫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訂第 7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三、復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得準用前款(管理委員會)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

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第 7 條規定及本校兼任稽核人員核定簽呈(如附件 4)【見附件第 63- 6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兼任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二、檢陳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件(如附件 5)【見附件第 66- 1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異動案，提請同意。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條文規定(如附件 6-1)【見附件第 138 頁】：

(一)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二)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 2 年。

(三)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因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及兼任二級行政主管異動，本會第 11 屆召集人及委員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配合異動，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准，本屆委員異動後計 13 位，名單如下(如附件 6-2)【見附件第 139 頁】：

(一)當然委員：武東星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務長、陳啟東總務長、

曾永平主任秘書及林麗娜代理主任。

(二)教師代表：余菁蓉教授、王育瑜副教授、陳靜怡副教授、鄭義榮教授及戴維芯副教授。

(三)校外專業人士：林丙輝教授(中興大學)及易光輝教授(弘光科技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該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 109 學年度停招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63766 號來函表示，因該系「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班」自 105 學年度未辦理招生，應儘速向教育部申請永久停招，故本校研發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暨校研字第 1091003216 號回函教育部申請永久停招，教育部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2099 號函覆同意。
-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71479 號函知境外專班招生結果備查表核復結果，因來函加會教務處招生組時，始發現該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之停招申請尚未完成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故招生組表示意見請該系務必提案至相關會議審核以完善停招程序。
- 三、本案經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6)、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22)、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09.12.24)、第 20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10.6.9)決議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如附件 7)【見附件第 140-15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擬配合修改本辦法。
- 二、本校配合修正「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
 - (二)增列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 (三)增列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方式。
 - (四)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增列校外審查委員出席審查會議支給費用。

(六)增列尊重受推薦者意願。

(七)本辦法改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修正案法制程序原為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修正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請卓參(如附件 8)【見附件第 156-162 頁】。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與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校級中心之設置，其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須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本案法制程序業經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及 6 月 9 日第 20 屆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校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教育部委託承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計畫」，負責全國各大專院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管考評核以及全國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推廣活動、培力輔導等作業，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擬成立校級中心專責相關業務。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全文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9)【見附件 163-17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查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未包含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所訂之師資培育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以及校務研究中心等校級中心之中心主任。

二、參照他校組織規程，多有將校級中心主管列為校務會議代表之規定，爰本校宜修訂校務會議設置要點，將前開中心之中心主任列為校務會議代表，俾增加廣度與有效進行校務討論。。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10)【見附件第 171-173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散會：13 時 50 分

【附件 1】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作業日程表

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備註
4/6 (二)	由教務長召集四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討論 111 學年度各院系所招生名額(第 1 次協調會)	教務長、 各學院院長、 通識中心主任 教務處招生組	由教務長與四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招生名額調整事宜。
4/9 (五) 發書 函 及 校 內 e-mail	提供下列資料供各學院規劃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參考： 1. 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人數、錄取率、名額使用率等） 2. 110 招生名額核定表 3. 111 招生名額調查表 4. 作業日程表	教務處招生組	
4/14 (三) 前 中午 12 前	各學院繳交回傳 111 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各管道招生名額規劃表	各學院、 各系所	由各學院於院內既有招生總量內，先行規劃及調整
4/16 (五) 前	招生組彙整各院系所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表	教務處招生組	
4/20 (二) 10:20~11:00	由教務長召集四院院長討論 111 學年度各院系所招生名額(第 2 次協調會)	教務長、 各學院院長、 通識中心主任 教務處招生組	由教務長與四院院長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招生名額調整事宜。
4/28 (三)	各學院依前項會議決議調整招生名額，並將修正後招生名額調查表擲回招生組彙辦。	各學院	各學院
5/5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資料提 5/5 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招生組	
6/16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資料提 6/16 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招生組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176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公告、111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

第8條第3項規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同條第5項規定：「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及同條第6項規定：「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辦理。

二、本部自108學年度起已取消博士班招生名額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30%授權由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5+2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審議分配，11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



額扣除及保留比率業經本部109年12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53號公告（附件1），說明如下：

- （一）扣除名額（扣除比率0%）：111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
- （二）保留名額（保留比率30%）：依學校11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30%名額，由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國家重大政策（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 （三）基本名額（保留名額以外之其餘招生名額）：指學校保留名額以外之11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由學校逕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三、11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比照110學年度提供「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及「僅招收境外學生」兩項招生彈性方案，說明如下：

- （一）方案一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以3年為期，該期間內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暫時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俟招生能量提升或屆期後，且該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則可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可依總量作業程序申請停招。若停招後需申請復招，則需依總量標準提出申請。
- （二）方案二僅招收境外學生：為鼓勵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以3年為期，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僅招收外國學生，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
- （三）上開兩種彈性方案，各校各博士班得以至多3年為期，申請一次「

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或「僅招收境外學生」，期滿後，該博士班則需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申請停招。

四、其他學制班別111學年度之保留比率，亦業經本部109年12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53號公告，說明如下：

(一)保留名額（碩士班保留比率20%、專科班及學士班保留比率10%）

：依學校110學年度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20%或10%名額，由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國家重大政策（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AI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基本名額（保留名額以外之其餘招生名額）：指學校保留名額以外之111學年度專科班、學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由學校逕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五、有關「111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附件2）」，請於總量平臺開放提報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時同步上傳系統。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109/12/10
14:01:25
電子印章

【附件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9學年度-學校資源現況摘要表(含延畢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總量系統
註冊率	大學部	97.78	日間學制學士班	97.78	
			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	--	
			進修學制二年制技術系	--	
	碩士班	76.01	日間學制碩士班	68.96	
			進修學制碩士在職班	90.11	
	博士班	84.13			
全校	90.24				
在學學生數 (含延畢生)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小數點四捨五入)		5332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小數點四捨五入)		272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小數點四捨五入)		5604		
師資現況	專任師資數		272		
	兼任師資數		208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324		
生師比	全校生師比 (小於27)		18.02		
	日間生師比(小於23)		16.68		
	研究生生師比(小於10)		3.42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大於0.7)			1.21		

【附件4-1】108-109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一覽表（不含外加名額）

學士班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2年平均 註冊率
		招生名額 A	註冊人數 C	註冊率 C/A	招生名額 A	註冊人數 C	註冊率 C/A	
人文 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8	47	97.9%	46	44	95.7%	96.78%
	外國語文學系	48	46	95.8%	46	45	97.8%	96.8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8	47	97.9%	46	45	97.8%	97.87%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3	50	94.3%	50	47	94.0%	94.17%
	歷史學系	48	42	87.5%	46	46	100.0%	93.75%
	東南亞學系	45	42	93.3%	43	39	90.7%	97.80%
	人文學院	290	274	94.5%	277	266	96.0%	95.26%
管理 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53	49	92.5%	51	49	96.1%	94.27%
	經濟學系	57	56	98.2%	54	51	94.4%	96.35%
	資訊管理學系	53	53	100.0%	51	53	103.9%	101.96%
	財務金融學系	57	54	94.7%	54	52	96.3%	95.5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25	22	88.0%	24	23	95.8%	91.9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25	23	92.0%	23	21	91.3%	91.65%
	管理學院學士班	30	29	96.7%	30	28	93.3%	95.00%
	管理學院	300	286	95.3%	287	277	96.5%	95.92%
科技 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0	48	96.0%	48	51	106.3%	101.13%
	土木工程學系	50	45	90.0%	48	47	97.9%	93.96%
	電機工程學系	64	63	98.4%	62	65	104.8%	101.64%
	應用化學系	50	48	96.0%	48	47	97.9%	96.96%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50	47	94.0%	48	47	97.9%	95.96%
	科技學院學士班				20	17	85.0%	85.00%
	科技學院	264	251	95.1%	274	274	100.0%	97.54%
教育 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45	44	97.8%	43	42	97.7%	97.7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5	44	97.8%	43	41	95.3%	96.56%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	-	-	-	-	-
	諮人系-諮心組	20	19	95.0%	20	20	100.0%	97.50%
	諮人系-終發組	20	19	95.0%	19	19	100.0%	97.50%
	教育學院學士班				20	20	100.0%	100.00%
	教育學院	130	126	96.9%	145	142	97.9%	97.43%
學士班小計		984	937	95.2%	983	959	97.6%	96.39%

【附件4-2】108-109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錄取率、註冊率一覽表（不含外加名額）

碩士班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近2年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近2年平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錄取率A/B	招生名額A	報名人數B	錄取率A/B	平均錄取率	招生名額A	註冊人數C	註冊率C/A	招生名額A	註冊人數C	註冊率C/A	均註冊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6	8	75.0%	5	6	83.3%	79.2%	6	5	83.3%	5	3	60.0%	71.7%
	外國語文學系	4	7	57.1%	4	7	57.1%	57.1%	4	1	25.0%	4	4	100.0%	62.5%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4	40	60.0%	24	51	47.1%	53.5%	24	20	83.3%	24	18	75.0%	79.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0	16	62.5%	10	13	76.9%	69.7%	10	5	50.0%	10	6	60.0%	55.0%
	歷史學系	4	6	66.7%	4	9	44.4%	55.6%	4	2	50.0%	4	1	25.0%	37.5%
	東南亞學系	13	14	92.9%	10	9	111.1%	102.0%	13	7	53.8%	10	7	70.0%	61.9%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4	2	200.0%	2	3	66.7%	133.3%	4	0	0.0%	2	2	100.0%	5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6	11	54.5%	6	15	40.0%	47.3%	6	5	83.3%	6	2	33.3%	58.3%
	文化創意學位學程				12	6	200.0%	200.0%				12	2	16.7%	16.7%
	人文學院	71	104	68.3%	77	119	64.7%	66.5%	71	45	63.4%	77	45	58.4%	60.9%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20	42	47.6%	18	42	42.9%	45.2%	20	18	90.0%	18	18	100.0%	95.0%
	經濟學系	9	28	32.1%	8	14	57.1%	44.6%	9	9	100.0%	8	5	62.5%	81.3%
	資訊管理學系	25	48	52.1%	19	41	46.3%	49.2%	25	14	56.0%	19	19	100.0%	78.0%
	財務金融學系	20	36	55.6%	19	27	70.4%	63.0%	20	12	60.0%	19	7	36.8%	48.4%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15	22	68.2%	15	25	60.0%	64.1%	15	13	86.7%	15	12	80.0%	83.3%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10	13	76.9%	8	9	88.9%	82.9%	10	7	70.0%	8	4	50.0%	60.0%
	管理學院	99	189	52.4%	87	158	55.1%	53.7%	99	73	73.7%	87	65	74.7%	74.2%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31	75	41.3%	31	51	60.8%	51.1%	31	31	100.0%	31	20	64.5%	82.3%
	土木工程學系	15	20	75.0%	12	14	85.7%	80.4%	15	10	66.7%	12	4	33.3%	50.0%
	電機工程學系	33	59	55.9%	23	29	79.3%	67.6%	33	22	66.7%	23	12	52.2%	59.4%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	-	-			-	-	-	-	-			-	-
	應用化學系	36	41	87.8%	26	42	61.9%	74.9%	36	23	63.9%	26	17	65.4%	64.6%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6	5	120.0%	4	2	200.0%	160.0%	6	2	33.3%	4	1	25.0%	29.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9	11	81.8%	5	17	29.4%	55.6%	9	5	55.6%	5	5	100.0%	77.8%
	科技學院	130	211	61.6%	101	155	65.2%	63.4%	130	93	71.5%	101	59	58.4%	65.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3	9	144.4%	11	4	275.0%	209.7%	13	6	46.2%	11	2	18.2%	3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1	24	87.5%	20	27	74.1%	80.8%	21	15	71.4%	20	15	75.0%	73.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17	27	63.0%	19	31	61.3%	62.1%	17	16	94.1%	19	16	84.2%	89.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22	122	18.0%	22	116	19.0%	18.5%	22	22	100.0%	22	22	100.0%	1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0	12	83.3%	8	21	38.1%	60.7%	10	8	80.0%	8	8	100.0%	90.0%
	教育學院	83	194	42.8%	80	199	40.2%	41.5%	83	67	80.7%	80	63	78.8%	79.7%
碩士班小計		383	698	54.9%	345	631	54.7%	54.8%	383	278	72.6%	345	232	67.2%	69.9%

【附件4-3】108-109學年度《碩專班》新生錄取率、註冊率一覽表（不含外加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2年 平均 錄取率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2年平均 註冊率
		招生名 額A	報名人 數B	錄取率 A/B	招生名 額A	報名人 數B	錄取率 A/B		招生名 額A	註冊人 數C	註冊率 C/A	招生名 額A	註冊人 數C	註冊率 C/A	
人文 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1	13	161.5%	15	20	75.0%	118.3%	21	12	57.1%	15	14	93.3%	75.2%
	東南亞學系	21	17	123.5%	18	20	90.0%	106.8%	21	11	52.4%	18	11	61.1%	56.7%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0	33	90.9%	25	36	69.4%	80.2%	30	28	93.3%	25	25	100.0%	96.7%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	25	49	51.0%	51.0%	30	28	93.3%	25	24	96.0%	94.7%
	人文學院	72	63	114.3%	83	125	66.4%	90.3%	102	79	77.5%	83	74	89.2%	83.3%
管理 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60	47	127.7%	52	62	83.9%	105.8%	60	38	63.3%	52	47	90.4%	76.9%
	管理學院	60	47	127.7%	52	62	83.9%	105.8%	60	38	63.3%	52	47	90.4%	76.9%
教育 學院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21	23	91.3%	21	39	53.8%	72.6%	21	18	85.7%	21	21	100.0%	92.9%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專班	17	32	53.1%	16	41	39.0%	46.1%	17	16	94.1%	16	16	100.0%	97.1%
	教育學院	38	55	69.1%	37	80	46.3%	57.7%	38	34	89.5%	37	37	100.0%	94.7%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182	170	107.1%	182	276	65.9%	86.5%	212	156	73.6%	182	164	90.1%	81.8%

【附件4-4】108-109學年度《博士班》新生錄取率、註冊率一覽表（不含外加名額）

博士班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2年 平均 錄取率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2年平均 註冊率
		招生名 額A	報名人 數B	錄取率 A/B	招生名 額A	報名人 數B	錄取率 A/B		招生名 額A	註冊人 數C	註冊率 C/A	招生名 額A	註冊人 數C	註冊率 C/A	
人文 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2	1	200.0%	2	7	28.6%	114.3%	2	1	50.0%	2	1	50.0%	5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	21	19.0%	6	17	35.3%	27.2%	4	4	100.0%	6	6	100.0%	1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	9	55.6%	5	7	71.4%	63.5%	5	5	100.0%	5	1	20.0%	60.0%
	歷史學系	1	2	50.0%	1	3	33.3%	41.7%	1	1	100.0%	1	1	100.0%	100.0%
	東南亞學系	2	2	100.0%	2	3	66.7%	83.3%	2	1	50.0%	2	2	100.0%	75.0%
	人文學院	14	35	40.0%	16	37	43.2%	41.6%	14	12	85.7%	16	11	68.8%	77.2%
管理 學院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13	37	35.1%	13	49	26.5%	30.8%	13	13	100.0%	13	13	100.0%	100.0%
	管理學院	13	37	35.1%	13	49	26.5%	30.8%	13	13	100.0%	13	13	100.0%	100.0%
科技 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0	-	1	2	50.0%	50.0%	1	1	100.0%	1	1	100.0%	100.0%
	土木工程學系	2	5	40.0%	3	5	60.0%	50.0%	2	2	100.0%	3	3	100.0%	100.0%
	電機工程學系	4	1	400.0%	3	1	300.0%	350.0%	4	1	25.0%	3	1	33.3%	29.2%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博士班(107已停招)	-	-	-			-	-	-	-	-			-	-
	應用化學系	1	1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	1	100.0%	100.0%
	科技學院	8	7	114.3%	8	9	88.9%	101.6%	8	5	62.5%	8	6	75.0%	68.8%
教育 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	8	62.5%	5	7	71.4%	67.0%	5	5	100.0%	5	4	80.0%	90.0%
	國際文教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2	-	-	2	-	-	-	2	2	100.0%	2	0	0.0%	5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	36	27.8%	10	35	28.6%	28.2%	10	10	100.0%	10	10	100.0%	1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4	1	400.0%	3	8	37.5%	218.8%	4	0	0.0%	3	3	100.0%	50.0%
	教育學院	21	45	46.7%	20	50	40.0%	43.3%	21	17	81.0%	20	17	85.0%	83.0%
博士班小計		56	124	45.2%	57	145	39.3%	42.2%	56	47	83.9%	57	47	82.5%	83.2%

【附件5-1】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填報-學士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10學年 招生名額	110年4月6日第一次招 生名額協調會議建議之 111學年度招生名額	111學年招生名額（ 110.4.20第二次協調 會後決議名額，請參 考附件5-2，B欄）	各院 增減	
學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6	46	46	1	
		外國語文學系	46	46	4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6	46	46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1	51	51		
		歷史學系	46	46	46		
		東南亞學系	43	43	44		
		小計	278	278	279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51	51	51	-1	
		經濟學系	54	54	54		
		資訊管理學系	51	51	51		
		財務金融學系	54	54	54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24	24	24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23	23	23		
		管理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30	30	29		
		小計	287	287	286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8	48	48	0	
		土木工程學系	48	48	48		
		電機工程學系	62	62	62		
		應用化學學系	48	48	48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48	48	48		
		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20	20	20		
		小計	274	274	274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43	43	43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3	43	4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	20	20	2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組	19	19	19		
		教育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20	20	20		
		小計	145	145	145		
	學士班 合計		984	984	984	0	

【附件5-2】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填報-碩士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10學年招生名額	110年4月6日第一次招生名額協調會議建議之111學年度招生名額	111學年招生名額(110.4.20第二次協調會後決議名額，請參考附件6-2，R欄)	
碩士班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5	5	5	
		外國語文學系	4	3	4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2	22	2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8	7	7	
		歷史學系	4	3	3	
		東南亞學系	9	8	8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3	3	2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6	4	5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學位學程	12	12	11	
		小計	73	67	67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20	23	23	一、原依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觀餐系招生名額為16名(較110學年度增加1名)，惟因該學系為教育部管控不得增調名額之領域學系，故暫不增調名額(仍比照110學年度招生名額，維持15名) 二、經本(110年)4月6日111學年度招生名額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決議，其應增調之1名招生名額授權由管理學院校內自行調整。
		經濟學系	8	9	9	
		資訊管理學系	17	18	19	
		財務金融學系	18	12	14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制系所，名額不得增調)	15	16	15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8	7	7	
		小計	86	85	87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33	32	35	
		土木工程學系	11	9	9	
		電機工程學系	19	17	19	
		應用化學系	24	22	21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3	3	3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5	6	6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15	15	11	
		小計	110	104	104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9	5	8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8	18	18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19	20	19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22	25	22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8	9	8	
		小計	76	77	75	
	通識中心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	12	12	
		小計	-	12	12	
	碩士班 合計		345	345	345	

【附件5-3】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填報-碩專班

班別	學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註
		系所名稱	110學年招生名額	110年4月6日第一次招生名額協調會議建議之111學年度招生名額	111學年招生名額(110.4.20第二次協調會後決議名額，請參考附件7-2)	
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學院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14	16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8	14	15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7	28	27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8	30	28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班)	52	52	52	
	教育學院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2	22	22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0	22	22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182	182	182	

【附件5-4】111學年度招生名額填報-博士班

班 別	學 院	擬增減名額情形(人)				備 註
		系所名稱	110學年招 生名額	110年4月6日第一次招 生名額協調會議建議 之111學年度招生名額	111學年招生名額（ 110.4.20第二次協 調會後決議名額， 請參考附件8-2）	
博 士 班	人 文 學 院	中國語文學系	2	1	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6	7	7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5	4	4	
		歷史學系	2	3	2	
		東南亞學系	2	2	2	
	管 理 學 院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8	9	9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	5	5	5	
	科 技 學 院	資訊工程學系	1	1	1	
		土木工程學系	3	4	4	
		電機工程學系	2	1	1	
		應用化學學系	2	2	2	
	教 育 學 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	5	5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	11	1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2	1	2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	2	1	1	
	博士班 合計		57	57	5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90034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培育軍事國防人才，請國立大學校院放寬志願役軍、士官於研究所碩士班保留學籍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國軍軍官士官全時進修實施規定」第4點第1項及第8點第8項規定，志願役軍、士官需自任官服役滿2年以上，始得至國立大學研究所進修。
- 二、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現行大學校院學則中均已納入學生保留學籍相關規範，學生申請保留學籍得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培育我國軍事國防人才，並考量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學生錄取取得學籍後須先服役再就學，建請貴校檢視校內學則規範，適時放寬渠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

109/03/25
09:33:08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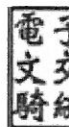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林亮吟

電 話：02-7736-782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請將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諒達)續辦，並依據CEDAW第3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意見本部回應表檢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本部提供以下意見，請參考據以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以協助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一)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二)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三)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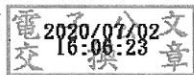
(五)請假規定：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請參考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明訂學生得請之假別。

四、請學校針對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而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之相關條文內涵充分討論，提教務會議議決後再循相關程序發布、公告週知，並進行校內相關之宣導工作。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0016025A00_ATTCH1. jpg)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

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

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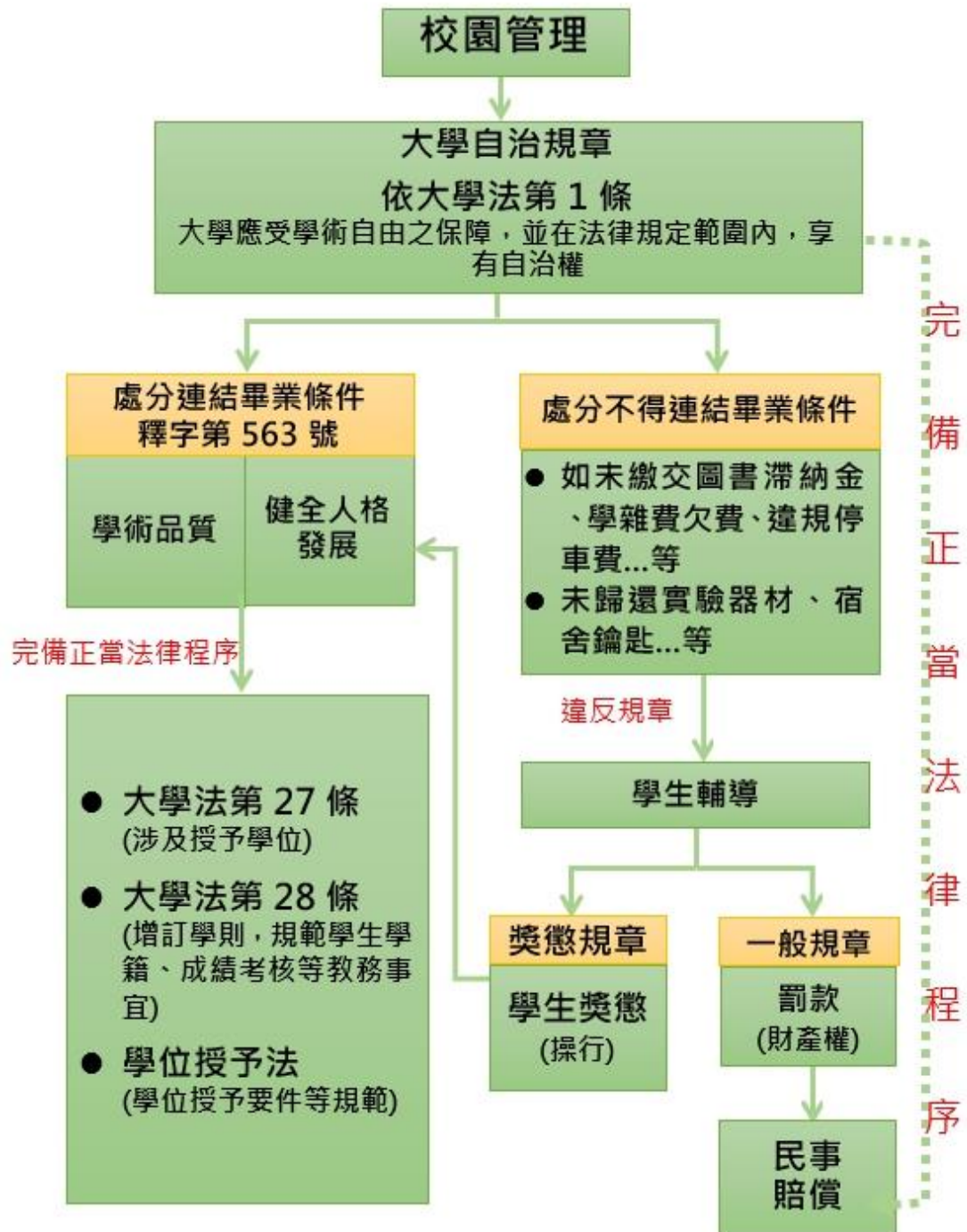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校名	有關成績二一退學規定
暨南大學	一般生累計2次1/2、僑外生等累計3次1/2
臺灣大學	一般生第1次1/2第2次1/3、僑外生等第1次2/3第2次1/2
清華大學	一般生累計1/2
交通大學	一般生連續1/2或累計3次1/2、僑外生等連續2/3或累計3次2/3 (即將取消)
成功大學	一般生累計1/2、僑外生等第1次2/3第2次1/2
政治大學	取消
中央大學	一般生累計2次1/2、僑外生等累計2次2/3
中興大學	一般生累計2次1/2、僑外生等累計2次2/3
中正大學	一般生累計2次1/2、僑外生等連續2次1/2(含2學期間休學者)
中山大學	一般生累計3次1/2、僑外生等累計3次2/3
東華大學	連續2/3或累計3次2/3
宜蘭大學	一般生連續1/2、僑外生等連續2/3
聯合大學	一般生連續1/2
台南大學	一般生連續1/2、僑外生等連續2/3(有休學就不算)
高雄大學	連續1/2
臺東大學	一般生累計2次1/2、僑外生等連續2次2/3
臺灣師範大學	取消
高雄師範大學	取消
彰化師範大學	取消
臺北教育大學	取消
臺中教育大學	取消

備註：另有淡江、靜宜、佛光、中原及文化等私校取消二一制度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9-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u>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u>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配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34213 號函，為培育軍事國防人才，放寬志願役軍、士官於研究所碩士班保留學籍規定。
第二十條 <u>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u>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u>一百二十八學分</u>，包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其課程架構另訂之。<u>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u>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u>應</u>包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u>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u>，其課程架構另訂之。<u>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u>	一、調整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以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為原則，期待學生能有更多空間自主學習，順利完成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 二、本校目前並無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制，刪除二年制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u>碩士班研究生</u>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職專班畢業學分數規定。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適用對象應包括學士班及碩士班逕修讀學生，是以，刪除碩士班研究生文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u>連續</u>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u>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u>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u>連續</u>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u>三分之二</u>者，應予退學。<u>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u>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u>累計</u>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u>累計</u>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u>二分之一</u>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調整本校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 一、一般學生調整為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二、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u>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新增第二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u>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u>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一、新增第四項本校研究生得延長修業期限相關規定，包括： （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二）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已完成課程修讀及資格考試者），至多一年為限。 （三）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二、新增第五項延長修業期限申請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者，得延長修業期限：</u> <u>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u> <u>二、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為限。</u> <u>三、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u> <u>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u>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應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u>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u>，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配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字第 1100006025 號函辦理，有關學生畢業領取學位證書程序刪除畢業前繳清費用等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89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2、48、63、64、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2、63、64 及 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3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91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8、6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44、4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5491 號函同意備查第 6、10、38、44、45 及 60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之一、15、25、41、43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1798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5、41、43 及 6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5、27 及 4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06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7 及 4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678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5 條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二 章 入 學、轉 學 及 保 留 入 學 資 格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 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

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 六 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 八 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二年止之學期。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

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含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其課程架構另訂之。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通過之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

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 五 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

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並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本校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專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

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 八 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九 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

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一、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二、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年為限。

三、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

三、操行成績及格。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二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已繳之各項費用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規定辦理。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應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 十 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一款第十、十一目、第三款第七目與第四款第七目。 二、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1299 號函同意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科技學院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士班」、「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及「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相關文字。該條項第一款相關文字。該條項第一款增列第十目「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第十一目「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第三款增列第七目「科技學院學士班」；第四款增列第七目「教育學院學士班」等文字。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五)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七)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	
---	---	--

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四、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通訊工程博士班)。 (八)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	
---	--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院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u>35</u>)	(<u>31</u>)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第十目「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第十一目「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第三款增列第七目「科技學院學士班」；第四款增列第七目「教育學院學士班」，爰本項員額增加4人。修正後，員額數由31調整為35。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4)	(24)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5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5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9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9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2)	324 (88)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2)	403 (8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5)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4)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5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2)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2)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草案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〇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五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4、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5604 號函核定第 8、9、14 條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620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132 號函核備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

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院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

安全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

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

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

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

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檔號：0110/PER0307

保存年限：10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0年5月13日

人事室

主旨：有關本校兼任稽核人員遴聘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26條之1規定：「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得準用前款(管理委員會)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合先陳明。
- 三、本校兼任稽核人員現由資管系黃俊哲教授兼任，前經鈞長徵詢同意續任半年，任期至本(110)年7月31日。
- 四、案會資管系黃俊哲教授惠示意見，併陳鈞長遴派兼任稽核人員。

擬辦：奉後後辦理相關聘兼事宜。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賴小娟 秘書 110/05/17 10:09:15	惠請於六月學期結束前 遴聘新任稽核人員，以 利交接相關事宜。	秘書室 程白樂 簡任秘書 110/05/27 15:08:37
人事室 吳顯政 主任 110/05/17 10:42:52	校長室 黃俊哲 教授兼稽核人 110/05/27 14:12:09	依前簽校長簽見，建議 人事室提供接任人選後 建議後再呈。
本案逕予會辦資管系黃 俊哲老師惠示意見併 陳。		秘書室 曾永平 副主 教授秘書 110/05/27 17:31:04
人事室 賴小娟 秘書 110/05/27 11:36:26		秘書室 程白樂 簡任秘書 110/05/28 11:54:39
人事室 吳顯政 主任 110/05/27 13:07:13		秘書室 曾永平 副主 教授秘書 110/05/28 14:17:47
案涉本校稽核業務，又 兼任稽核人員係直接隸 屬於校長管轄之人員， 建請由鈞長逕予遴派。		詳批示意見 由財金系李享泰教授擔 任本校兼任稽核人員。
人事室 賴小娟 秘書 110/05/27 17:56:07		校長室 武東星 校長 110/06/07 12:29:35
人事室 吳顯政 主任 110/05/27 17:59:29		

檔號：0110/SEC0199

保存年限：03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0年3月15日

校長室

主旨：簽陳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謹請核示。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作為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二、檢陳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內容如附件，謹請核示。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長室 黃俊哲 教授 兼 稽員 110/03/15 15:37:07	主計室 林麗娜 組長 兼 代任 110/03/15 22:06:44	秘書室 程白樂 簡任秘書 110/03/16 16:32:44
校長室 黃俊哲 教授 兼 稽員 110/03/16 10:49:17		秘書室 曾永平 副主 教授 兼 秘書 110/03/16 18:16:04
		如擬 校長室 武東星 校長 110/03/17 05:53: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110 年 3 月 23 日

目 次

頁次

前 言	1
一、109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之簡述	1
(一) 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1
(二) 扎根厚實的課程再造，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1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2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2
(五) 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2
(六)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3
(七)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	3
(八)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3
(九)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3
(十)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3
(十一) 強化數位資源	3
(十二) 人文學院	3
(十三) 管理學院	4
(十四) 科技學院	4
(十五) 教育學院	4
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5
(一) 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5
(二) 扎根厚實的課程再造，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10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15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16
(五) 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6
(六)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17
(七)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	18
(八)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19
(九)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20
(十)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20
(十一) 強化數位資源	21
(十二) 人文學院	22
(十三) 管理學院	29
(十四) 科技學院	30
(十五) 教育學院	34

(十六) 投資績效.....	42
三、財務變化情形.....	43
(一)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之比較(詳附表一).....	43
(二)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之比較(詳附表一).....	44
(三) 餘絀決算數與餘絀預算數之比較.....	45
(四) 現金流量結果(詳附表二).....	45
(五) 可用資金變化(詳附表三).....	46
(六) 資產負債情況(詳附表四).....	47
四、檢討及改進.....	59
(一) 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59
(二) 扎根厚實的課程再造，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59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60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60
(五) 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60
(六)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61
(七)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輔助.....	61
(八)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62
(九)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62
(十)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62
(十一) 強化數位資源.....	63
(十二) 人文學院.....	63
(十三) 管理學院.....	64
(十四) 科技學院.....	64
(十五) 教育學院.....	65
五、綜合結論.....	65

前 言

本報告以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為基礎，就現況與目標達成之情形，並搭配 109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財務預算規劃，做詳細檢視與分析其問題並提出改善之道。本報告首先陳述 109 年度各單位設定之績效目標，提報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研發處、國際處、計網中心、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及教育學院；接著就年度工作重點做說明，對年度預期效益進行檢視。最後針對各單位達到成效與未達成原因做檢討，寫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一、109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之簡述

(一) 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面對未來十年高教市場的少子化問題嚴峻，為有效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以提高新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本校將強化各項招生工作，包括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小組工作會議、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擴增境外生源、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加強招生宣傳等。另為提升高教公共性，本校亦將持續擴增招收弱勢學生。

(二) 扎根厚實的課程再造，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為建立課程品質保證機制，本校將定期辦理系（所）課程外審，期能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並將持續整合四個學院教學資源，開設各項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另本校亦積極規劃與推動數位學習的教學與學創新機制，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以產出更具特色與多元且符合學生需求之數位課程。此外，為激發教師進行自我反思與成長，並促進教師實踐知識的分享與創新，將更積極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並深化社群互動內涵，以提升教學品質。本校通識教育在使學生具備人文關懷的氣質、培養積極進取的態度、提供多元創新的學習、強化知識實踐的能力，從而培養學生道德思辨、社會責任、創新學習、專業知能、國際視野、溝通表達、團隊合作以及美感涵養等八項素養能力。通識中心目前實施的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共 31 學分），

透過通識講座、服務學習、社會參與式課程、R 立方課程、特色運動等多元學習模式，以培養通識素養能力，落實通識教育目標。2019 年起，通識中心更參照聯合國 17 項 永續發展指標，促使課程進一步連結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全球發展趨勢。除此，通識中心積極推動全人教育的理念，結合地方環境資源推行各項體育及特色運動課程，活化校內場館使用率，增加收益。另外，為使體育教育向下扎根並培育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之體育行政人才，乃積極開設「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提升本校學生運動教練專業學術科訓練課程與機會，落實充足適性的師資，培育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結合校友服務於職涯輔導系列活動的設計與推廣中，強調生涯與職涯輔導服務之連貫性並融合校友服務，透過校友協助達成學用合一的教學卓越目標。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促進學生學用合一，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設置並落實執行各類獎助學金，且積極與相關基金會聯繫，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弱勢學生解決經濟問題。另協助申辦就學貸款，及辦理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以減輕學生與家長之就學負擔。若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因傷、病住院醫療或家庭突遭變故等偶發事件，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本校亦設有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助學金，提供生活費補助以協助學生渡過困難，讓學生能安心學習。

(五) 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本校位處南投縣埔里鎮，地處偏遠位居海拔 600 公尺台地上，校地廣大且地處偏遠。交通方面，期盼能解決長年來對外交通不便並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問題。學生飲食方面，將持續加強用餐環境、餐飲衛生管理以及餐點多樣化，以提升本校教職員餐飲服務。最後，在住宿方面，本校將斥資建置完善硬體設備，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

(六)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校內有世界綠色大學工作會議、智慧校園工作小組、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等，成員包含教學、行政各級主管，分工負責校內各項環保永續政策制定及工作之推動。本校將加強各委員會之橫向連結，並擴及校內各教學、行政單位，以利校園環境永續政策及工作之推動。

(七)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

增加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及核定通過率，並協助媒合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研提教育部計畫補助申請，為校爭取資源，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八)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建立平台，培育地方創業青年領袖，盤點在地創業青年領袖，成立平台進行鏈結，由學生與青年創業家透過演講、講座課程等進行共學。

(九)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國際化績效目標聚焦於強化師生國際移動力，透過多元國際化策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培養本地生成為具跨國經驗的人力資本，提升師生全球視野及國際移動力。

(十)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本校境外學生比例高，藉由不同國家學生之融合，至本地偏鄉及社區進行文化推廣；透過國際營隊活動，將在地推廣經驗拓展至海外地區；建置完善英文網頁，提供使用者便利且全面多元的學校資訊，增加本校網頁點擊率及曝光度。

(十一) 強化數位資源

精實電腦教學設備與雲端研究平台、建置優質校園網路環境、提高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效益，及落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

(十二)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以招生策略改善與增進為首要工作，並透過課程改革、

精進教學及優化學習環境等來提升教學品質，同時加強學生輔導，建立獎助學金機制，以提高學生學習效果。另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合作，拓展產學研究能量，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以推動「推動人文社會科際整合」與「進行新世代人才的培育」之教育目標。

(十三)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在科技整合與資源共享的原則下，積極結合產學資源，為配合國內外經濟發展之人才需求，積極結合產學資源，推動跨領域、跨科際、跨國際的學習，藉以培養學生具備瞻遠未來趨勢的前瞻力(Foresight)、能應對未來社會環境變化及全球化的適應力及抗壓力(Flexibility)，提出解決辦法的行動力 (Feasibility analysis)，使學生畢業即能與業界及國際接軌，並繼續自我發展。

(十四)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之整體教育績效目標有三：1.理論與實務並重；2.人文與科技兼備及術德兼修；3.具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

為培育學生具多元專業能力，除持續推動發展「通訊多媒體技術」（電機系、資工系）、「奈米材料及光電科技」（應光系、電機系、應化系）、「防災科技研究」（土木系、電機系、資工系）、「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應化系、電機系、應光系）、「有機光電材料及元件」（應化系、電機系、應光系）等五大重點特色實驗室、及三大重點特色計畫(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數位經濟前瞻技術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外，因應世界潮流及趨勢，發展跨領域整合之大學工程科技教育，成立不分系學士班，聚焦「AI 人工智慧」、「綠色永續環境」雙主軸學程，提供學生更多元修課選擇。

(十五)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秉承「活力」、「關懷」、「均衡」、「卓越」之理念，呼應時代趨勢、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具備專業知識、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及學校與社區教育工作者。結合校內外教學資源與專業師資，發展「多元創新」之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跨文化之視野，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能力，使其成為符合全球化時代需求之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同時加強本院產、官、

學之合作，融入跨域社群「深化在地關懷」，培養學生負有社會責任之認知；另從多語言與多文化的深廣開展，到國際議題的研究與國際觀的涵養，擴展學生「國際視野」等四個面向為學院績效目標。

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1. 定期召開總量名額協調會，妥善規劃招生入學管道和名額分配

（1）各項招生委員會

109 年度共召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3 場、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8 場、原民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2 場、陸生名額協調會 1 場、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2 場、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 3 場、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2 場，審議招生簡章分則、劃定錄取標準、年度試務工作說明、檢討並廣納委員意見，作為招生策略修改調整依據。

（2）年度招生檢討會

本校於每學年開學前(約 9 月初)，均會辦理招生檢討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邀集各系主管針對上一學年所辦理之甄試成效進行檢討，提出具體意見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凝聚校內共識，建立並執行評估各院、系及學位學程辦理甄試成效之機制。

（3）招生名額協調會

為使各院系所更加瞭解每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的分配作法，由教務長邀請四個學院院長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4 月 22 日召開兩次名額協調會，會中討論學校各學制招生名額的調整原則。持續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招生名額配置，並因應產業趨勢及學院特色發展，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資訊領域外加擴充名額，妥善分配各系所各招生管道之名額。教育部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及停招「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並核定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 984 名，碩士班 345 名，碩士在職專班 182 名、博士班 57 名。

2. 持續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優化各學系選才機制

本校於 108 年 10 月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第三期「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申請，並補助 330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 1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因執行成效良好，爰於 109 年 10 月再次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第四期「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申請，並補助 55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校推動各學系選才機制優化之措施如下

(1) 發展與運用審查評量尺規

本校於 109 年陸續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及辦理數場說明會、工作坊、模擬審查等，協助各學系根據其辦學理念、發展策略、課程教學特色、招生選才條件、錄取生入讀學習情形及畢業職涯發展之分析等回饋機制，發展各學系適性選才評量尺規，以利於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的書面審查運用評量尺規進行評核。另配合教育部時程，於 110 學年度之前公布各學系招生參採學習歷程檔案之項目與方式，協助高中師生得以預為規劃課程與教學，順利銜接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新制「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招生。

(2) 擴充「招生專業化辦公室」人力

本校原先招生主責單位及人員，係由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統籌，教務處招生組長及其專責承辦人為主要人員。招生組現有人力為組長 1 人，專員 1 人，約用助理員 2 人，行政雇員 1 人，共 5 人。

因應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成立「招生專業化辦公室」，由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另聘請電機工程學系許孟烈教授兼副教務長、校務研究中心林志忠教授兼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陳小芬教授及通識教育中心陳啟東副教授，分別代表本校四院及 110 學年度即將成立之水沙連學院擔任協同主持人；並由招生組長兼計畫執行秘書、資訊服務組長、碩士級專任助理 1 人及學士級專任助理 2 人推動行政事務進行，團隊成員共計 9 人。

(3) 建立招生專業人才團隊及招生人員培訓機制

目前已聘請 3 名專任助理，並結合教務處招生組、校務研究中心，組成

「校級招生專業人才團隊」。另由各學系主任 1 名、種子教師 2-3 名及助理 1-2 名組成「系級招生專業化工作小組」，109 學年度學系招生人員共 133 名。為提升招生專業化辦公室人員、學系種子教師及學系行政助理專業知能，規劃年度招生專業化培訓相關課程，並建立招生專業化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才庫，供各學系參考，共同推動招生專業化相關事務，訂出客觀審查尺規提供給學生和家長參照。

(4) 結合校務研究(IR)，改善招生專業發展

於 109 年 5 月底個人申請放榜後，本校針對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實施評量尺規之結果，進行成效分析與檢核。透過 IR 數據分析輔助學系辦理學生個人申請審查，落實適性選才精神、招收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建置與維護完整之招生資料庫，追蹤分析其入學前、就學中與畢業後的學習表現與職涯發展，以反饋精進大學招生方式、選才條件，進而銜接選才育才策略、提升辦學績效並促進學用合一。

3. 擴增境外生源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疫情影响，馬來西亞、澳門及香港之「臺灣高等教育展」，均取消或延期辦理。為減輕疫情對海外招生宣導工作之衝擊，配合海外聯招會，改採「線上教育博覽會」，透過網路直播與國外學子互動，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以期達到或超越實體教育展的辦理效益。並適度擴增熱門科系僑外生招生名額，以吸引更多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

4. 擴大招收弱勢學生

為促進階級流動、消除教育不平等，降低弱勢生入學門檻，並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本校 109 年延續上(108)一年高教深耕計畫之目標與策略，持續深化創新相關弱勢招生措施，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提高大一弱勢新生人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相關措施如下

(1) 擴大招收弱勢學生名額

調整學士班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門檻，增加通過第一階段人數；另本校各學系於招生名額內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經濟弱勢考生(含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自 109

學年度起，各學系「個人申請」管道至少提供 2 個名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109 學年度共提供 48 名(較 108 學年度成長 24 名)，以增加其入學之機會。另教育部鼓勵特色國立大學得依「願景計畫」申請 110 學年度弱勢學生外加名額，本校共申請並獲核定 80 個名額。

(2) 減少弱勢學生報名經濟負擔

符合個人申請第一階段低收入戶考生，給予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得減免 60%；其他弱勢家庭子女（含原住民、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得調減 50%。

(3) 補助弱勢學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

酌以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新住民考生及其家長 1 名之交通費(最高金額以火車自強號等級為限，以戶籍地計)及住宿費(以 1600 元為上限)。

(4) 辦理特殊選才管道招生，招收新住民子女

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積極爭取並獲教育部同意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新住民及其子女」，以單招方式，透過書審、面試或實作評量。109 學年度再度獲教育部同意繼續辦理，本校並鼓勵更多系所提供招生名額，共有 7 個學系提供 10 個名額。

5. 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

(1) 修訂本校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A. 因應教育部 108 學年度學測制度改為「國英數社自」5 科選考 4 科，過去 5 科「總級分」75 級分，現則為 4 科「組合級分」60 級分等，爰配合於 108 年 4 月提請行政會議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條文中有關「總級分」之獎勵資格規定，改以「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或前標」為獎勵對象放寬獎勵標準，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

B. 109 學年度共有 22 位學生符合獎勵資格（如【表 1】），得免繳在校 4 年全額學雜費。

【表 1】108-109 學年度學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人數

學年度 入學管道	108	109	合計
個人申請	10	10	20
考試分發	7	12	19
合計	17	22	39

(2) 持續宣傳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凡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得免收一學年或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9 學年度共有 94 位優秀學生獲獎。此外，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同學繼續就讀碩士班，五年一貫預研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時，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 萬元，109 學年度共有 36 位優秀學生獲獎。

(3) 增訂本校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為提高僑生(含港澳生)報名本校學士班之意願，增訂本校「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吸引及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案經提請 108 年 10 月 29 日「僑生（含港澳生）招生策略研議會議」及同年 10 月 31 日「優秀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研議會議」討論後，提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52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符合獎勵標準之每名獲獎新生，一次核給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109 學年度共有 2 位優秀學生獲獎。

6. 加強招生宣傳，提高整體註冊率

109 年除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邀請高中蒞校參訪、參加高中模擬面試及大學博覽會進行系所宣導活動外，並鼓勵補助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美麗的校園環境及優良的師資與設備資源等。此外，配合每學年系所增設調整核定情形，編修本校簡介招生文宣，更新校園風景及活動照片，並主動寄送給全國各高中輔導主任，鼓勵其帶領學生來校參訪。另本校於 109 年 6 月重新架設招生組新網頁，透過加強觸及更多更廣宣傳範圍之方式，促使更多中部以外之優秀學子認識本校，進而吸引其報考並

入學就讀。109 年主要招生宣傳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持續辦理高中蒞校參訪，或派員參加高中模擬面試、大學博覽會及系所宣導活動

109 年度接待 9 校高中師生來校參訪共計 2,392 人，並安排學校簡介及進行學系解說等招生宣傳活動。另受邀至多所高中辦理學系(群)講座，共計 20 場，講授對象約計 3,150 名學生；參加高中舉辦之升大學博覽會共計 30 場，參觀人數共計達 21,254 人以上，同時搭配學測時程，2 月在校內櫻花林舉辦首屆的學系博覽會暨模擬面試活動；支援高中模擬面試，共 7 場，約 855 人參加。

(2) 定期更新學校簡介、招生宣傳影片

為協助學生、家長面對升學抉擇時，能在最短時間得到最正確的資訊，做最正確的選擇。109 年錄製 4 部「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宣傳影片，讓更多高中學生接收到本校學系特色及招生訊息。本動態影像宣傳內容，除了透過 youtube、Facebook 等社群網站的平台進行影片播放，也在各大學博覽會或相關營隊活動宣導時進行播放。此外，109 年亦配合系所增調情形，重新編印本校學校簡介，增進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本校之認識，提升招生成效。

(3) 辦理升學講座，強化與高中學生的連結

為爭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特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學測成績公佈後，舉辦「2020 校系博覽會暨模擬面試」活動。邀請升學輔導專家蒞校演講，並在活動當天下午辦理各學院系所模擬面試活動。協助高中生瞭解大學學系的學習內容、就業訊息與未來發展，俾利學生依個人志向、專長與職能進入適當校系就讀。

(二) 扎根厚實的課程再造，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1. 培養學生基礎能力

(1) 提升課程品質保證

本校系(所)除定期辦理課程結構及核心課程教與學設計外審外，也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邀集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外部回饋意見，

結合應屆畢業生流向及課程回顧意見調查，精進教學意見回饋與多元課程評估機制，提升課程教學品質保證，以檢視本校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期能精進各系（所）課程結構與內容，以符合社會脈動之目標。

(2) 持續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本校於 106 年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以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每一門課程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三至六週為限。每位業界專家至少參與該課程三週，同一門課程至多由 2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位業界專家於聘期內至多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自 106-1 學期辦理以來，每學期均常態計畫補助 10 案以上，校內教師申請踴躍，詳如【表 2】。

【表 2】106 至 109 學年度補助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一覽表

學期	106-1 學期	106-2 學期	107-1 學期	107-2 學期	108-1 學期	108-2 學期	109-1 學期
件數	10	17	12	21	14	22	21

此外，本校也積極推動實務統合專題課程，目前本校統合式課程除少數系所因特殊考量未實施外，近幾年統合課程涵蓋率均達 85%，詳如【表 3】；辦理的方式包含：(1)專題計畫、(2)專題論文、(3)專題討論、(4)實習、(5)綜合考試、(6)專案成果發表、(7)競賽等方式進行，以強化學生畢業前職涯就業專業能力。未來希望依據各系專業職能，推動統合課程專題成果的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擴散各教學單位統合式課程的推動成果，不同系所間得以相互觀摩傳承，讓統合式課程的呈現更加多元化與提升效益。

【表 3】102 至 109 學年度統合課程涵蓋率一覽表

學年度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統合課程涵蓋率	28%	52%	85%	85%	85%	85%	85%	85%

(3) 辦理「創意與創業課程」推動與教學創新方案

透過校內創意與創業課程推動以轉化學生在校所學知識，將創業夢想進化為具體創業方案，進而促發創業團隊的產生。接續透過與暨大創業育成中心之合作，開設「讀創萌芽班」，將課程成果推進於校外創業競賽，並透過創意與創業校內課程、教學經驗共學活動及教師教師社群之推動，同時配合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建立創意與創業人才培育平台，並辦理「創意與創業課程推動補助」、「建立創意與創業課程教師教學社群」及「創意與創業課程觀課及交流活動」共計三類活動。108-2 學期已補助本校觀餐系龐鳳嫻老師「餐旅微型創業」課程與資管系陳建宏老師、電機系郭耀文老師、電機系李佩君老師「微創新與應用」課程，109-1 學期配合創業育成中心新開設「讀創萌芽班」，共計 42 人參加，除有 2 個團隊獲得 U-start 計畫補助第一階段補助，以及 1 個團隊獲第 2 階段補助，部份學生也參加明年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目前已有初步成果。

2. 發展跨域多元課程

隨著社會的演進，擁有兩項以上職能專長的跨領域人才已成為目前社會的人才需求趨勢，因此，培育學生擁有第二專長與跨領域之視野為本校目前持續努力的重點方向。本校統整現有資源，結合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提供學生專業、多元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將學分學程分為專業學程、就業學程、跨領域學程三種。102 至 103 年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開授 12 個學分學程課程；104 至 106 年度獲得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補助，107 至 111 年度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補助，持續輔導鼓勵各教學單位合作開設各項學分學程，歷年開設學分學程數目、申請修習學程人數及完成學程取得學程證明書人數穩定成長，詳如【表 4】。同時，每年辦理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提升學生對於各學程的認識並鼓勵學生修習以培養第二專長，希望未來能夠開設更多學程提供學生更加多元化的選擇機會。

【表 4】1061 至 1091 學期開設學分學程情形一覽表

學期	開設學程數	修習學程人數	完成學程取得學程證明書人數
106-1	18	521	15
106-2	18	600	28
107-1	18	538	16
107-2	18	599	38
108-1	19	540	26
108-2	19	593	42
109-1	20	499	14

3.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

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課務組特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自 107-1 學期辦理以來，每學期均有 5 案以上申請，校內學生申請踴躍。107 至 109 學年度通過申請件數詳如【表 5】。

【表 5】107 至 109 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通過申請情形一覽表

學期	107-1 學期	107-2 學期	108-1 學期	108-2 學期	109-1 學期
件數	5	16	6	5	9

4. 持續推動數位教學

為推動數位學習，本校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與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每學期辦理數位教材與課程製作徵件及補助，鼓勵教師製作數位課程及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及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近年適逢 COVID-19 疫情影響，線上學習風潮再起，本校亦積極鼓勵教師將教材數位化，提供學生彈性學習媒介。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獎補助通過件數及補助金額詳如【表 6】，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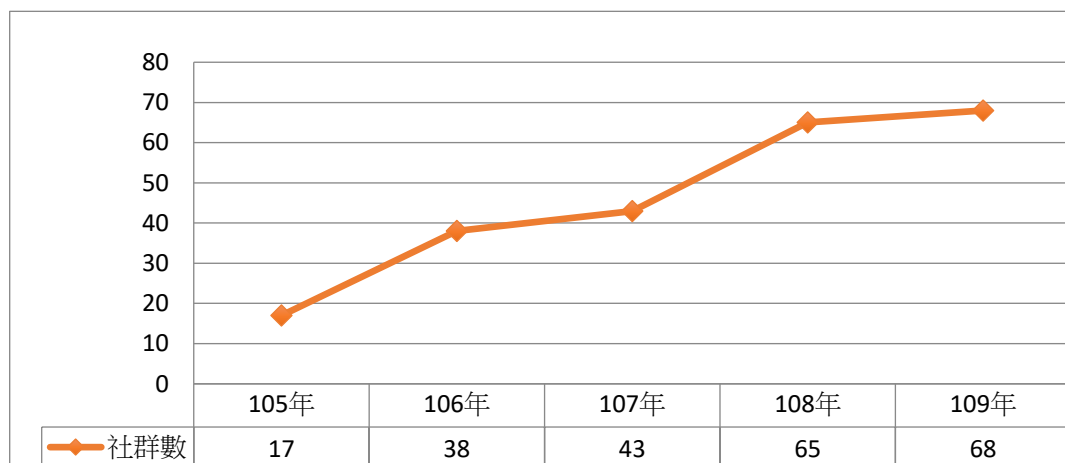
【表 6】105 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獎補助情形

學年度	通過件數	獎補助金額
105 學年度	15	390,000 元
106 學年度	16	530,000 元
107 學年度	22	630,000 元
108 學年度	29	860,000 元
109-1 學期	15	450,000 元

此外，本校於 108 年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由資工系陳恒佑開設「互動音樂程式設計與創作」之磨課師課程，共吸引 485 人修課。同時與圖書館合作建置數位攝影棚，修繕空間及購置設備，提供拍攝團隊更友善及便利的拍攝空間。再者，為能培養數位技能之助教，教發中心於 109-1 學期成立多媒體製作團隊，邀請亞洲大學張建人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教導拍攝、製播及剪輯等技能，以期能有效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共有 25 位學生獲結訓證書。

5. 落實教師專業社群及深化社群內涵

教師專業社群持續穩定成長，透過「同領域教師專業社群」、「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及「跨校教師專業社群」，擴大專業視野，發揮同儕激勵之效，提升專業教學技巧與創新教學策略。並鼓勵社群與業教交流，瞭解實務現場運作，本校 105 至 109 年度教師專業社群通過件數詳如【圖 1】，顯現社群氣氛逐年擴展。



【圖 1】105 至 109 年度教師專業社群數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為達成「建構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之教育目標，學務處主要工作在提昇各項職涯輔導及校友服務服務之量及質，茲將 109 年度主要作為簡述如下：

1. 109 年度舉辦 24 場大一新生 UCAN 團體測驗，共服務 1,064 人次，施測率為 97.26%，讓學生了解自我興向及能力，協助其掌握就學期間的職涯規劃目標。另結合本校諮人系碩、博班同學，舉辦 3 場 UCAN 入班解測助理培訓課程，共 20 名同學參加，最後遴選 8 名為正式解測助理，協助宣導 UCAN 平台並提供學生實作平台。更舉辦 9 場 UCAN 入班解測活動，共 362 人次參加，藉由將施測結果回饋予學生的同時，促進學生自我了解，規劃未來就業藍圖。
2. 持續協助學生進行職涯定向探索、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服務，109 年度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95 人次，預約率達 95%，調查滿意度達 85.24%。另各系所辦理職涯講座和企業參訪，共補助 58 場職涯講座，2,659 人次參加，調查滿意度達 90.94%；另補助 19 場企業參訪，共 679 人次參加，調查滿意度達 90.81%。
3. 持續更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雲端職涯體驗與導航專區」單一窗口，可 24 小時提供職涯相關資訊，建構多元職涯方向之進路。
4. 推動職涯導師制度，一系所一職涯導師，109 年度共推派出 33 位職涯導師，辦理 2 場職涯導師會議共 65 人參加，1 場職涯輔導工作坊共 38 人參加並結合校內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將職涯輔導元素融入系所專業課程中。
5. 109 年度補助 11 個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實習活動，共完成 25 場實習說明會、25 場實習成果發表會（或實習經驗分享會）及 10 場實習相關活動（如：實習講座、實習機構參訪等），共計 60 場。並補助各單位學生實習保險、教師實習督導交通費及境外協同（業師）在地督導費等。本校 108 學年度實習人數（次）為 572 人（次），較 107 學年度多 8 人（次）；整體學生實習總時數達 169,039 小時，較 107 學年度（140,579 小時）多 28,460 小時。
6. 109 年度鼓勵系所及校友舉辦活動共計 11 場「系友、校友回娘家」，藉此活絡校友情感、凝聚校友力量，並進行學長姐職場經驗分享，提供職場資訊與就業諮詢。

7. 109 年度共進行多種職涯輔導主題的班級座談、團體諮商與工作坊，共計 1,002 人次參與。
8. 為鼓勵校內同學勇於追夢、圓夢與築夢，109 年度辦理圓夢系列活動，包含夢想攝影工作坊 1 場、圓夢實踐者聚會 9 場、小資圓夢活動 1 場、圓夢徵選會 1 場、圓夢成果發表會 1 場、圓夢成果靜態展 1 場、圓夢講座 2 場，以激發學生對未來想像並規劃其生涯。

前揭各項學生輔導作為均較 108 年度，在服務的量及品質上有所增加，顯見相關作為之有效性。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1. 109 年度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業務，申請人次共計 1,492 人次，貸款金額 4,372 萬 7,792 元；109 年度學生工讀計畫及生活服務學習計畫，其中生活服務學習 108-2 學期 90 人次、109-1 學期 69 人次，每月服務 30 小時並發放 6,000 元助學金，有助緩解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壓力。
2. 為協助弱勢學生爭取各項資源，109 年度協助學生申請校外獎助學金共 197 人次，獲領獎助學金 251 萬 1,500 元；以及校內獎助學金發放 365 人次，發放金額 306 萬 5,000 元；並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1,105 人次，金額 1,909 萬 4,263 元；另辦理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助學金共有 184 人，助學金金額 245 萬 5,500 元，透過以上多元措施，舒減學生就學壓力。
3. 109 年度校內急難救助金申請案件共 16 件，申請金額為 41 萬 5,000 元。本年度急難救助申請案件較 108 年度增加 8 件，金額增加 27 萬 4,000 元。

(五) 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 學生交通

為降低學生汽機車交通事故的發生，於 109 年度暑假時，整修「學生活動中心前方道路」、「圖書館旁機車道」、「台 21 線至校門口汽車道」等 7 處地段，另，為改善科技學院停車位不足之問題，已將該區重新劃設 82 格機車停車格供校內師生使用。除此之外，考量到師生夜間交通之安全，針對校園內的老舊照明設備也進行了修繕及新增，包含「女研究生宿舍前機車道」、「教育學院 AB

棟間的投射燈」及「男、女大學生宿舍前道路」，以提升校園安全。

2. 餐飲管理

(1) 空間環境改善

餐廳公共廁所設備改善並增設無障礙設施，加強通風換氣、環境清潔與行進動線及桌椅擺設之規劃。

(2) 餐點多樣化

協調廠商積極尋覓優良下游攤商，以提供穩定、多樣化及價格合理之餐點。

(3) 用餐環境

加強環境與餐飲衛生，建立業者做好自我管理檢查。並由學校派專人及委請 SGS 專業機構協助不定期辦理餐廳衛生督導檢查工作。另餐廳內妥善規劃設置餐具及垃圾回收區，餐廳後端設置截油槽設施，做好廢棄物處理工作。

3. 宿舍熱水供應

為提升鍋爐加熱效率，以維持熱水系統正常供應，已建置完善的鍋爐區熱水系統，以因應未來低溫或寒流天後，可能造成熱水需求量遽增的情形。109 年度已整合太陽能、熱泵及鍋爐為單一廠商維護保養，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並實施每月、每季及年度保養檢查工作；大學部學生宿舍鍋爐系統每 2 個月保養 1 次、研究生宿舍鍋爐系統每季保養 1 次，以預防故障發生。

(六)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1. 本校汙水處理廠建置已逾 20 年，許多設備老舊及節能率相較於新型電器略有不足，針對此情形目前已有排定逐年更新計畫，惟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購買設備無法從國外運達，故 109 年排定更新計畫將順延 1 年完成。
2. 經由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之「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本校於 109 年與新明能源有限公司訂定 1.5 百萬瓦(MW)太陽能發電設備的租約，適當利用校園空間，提高永續能量。

(七)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

1. 科技部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09 年度核定件數 112 件，補助金額為 122,112,720 元，108 年度核定金額 113 件，補助金額 120,470,440 元，核定金額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4%。

2. 教育部計畫

108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通過 144 件，核定金額 1 億 7,106 萬 3,208 元，109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通過 131 件，核定金額 2 億 747 萬 8,111 元，核定金額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21%，因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及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等獲補助金額提高，另管院獲得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3 百萬元，教院獲得教育部虛擬實境暨擴增實境(VR/AR)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體健中心獲得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等，皆大幅提昇教育部補助本校金額。

3. 產學合作計畫成果

(1) 本校 109 年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計有 92 件，總經費共計 3 億 0,393 萬 3,805 元(詳如下頁【表 7】)。總經費較 108 年成長超過 1 倍以上，由此可知，本校教師的產學能量是呈現正向的增長趨勢。

(2) 本校 109 年公部門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有 73 件，委辦經費為 2 億 9,309 萬 2,405 元，其中以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為最大宗：

A. 「教育部」委辦經費 109 年較 108 年成長 1 億 3,971 萬 9,993 元。

B. 「中央部會」委辦經費 109 年較 108 年增加 2,404 萬 6,674 元。

C. 「地方政府」委辦經費 109 年較 108 年減少 637 萬 7,169 元。

(3) 109 年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有 19 件，委辦經費有 1,084 萬 1,400 元。108 年私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有 31 件，委辦經費計 1,558 萬 6,730 元。故 109 年較 108 年件數減少 12 件，委辦經費減少 474 萬 5,330 元。其中「非營利組織」委辦經費 109 年較 108 年件數增加 3 件，委辦經費增加 199 萬 0,400 元。109 年無歸類於其他之國外學校的產學合作案件，考量應是受到「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的影響。

【表 7】本校 108-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

各年度 委託單位			政府機關			企業 部門	非營利 組織	其他
			教育部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			
108	件數	100	35	12	22	15	9	7
	總經費	151,289,637	91,970,697	11,046,400	32,685,810	10,307,149	2,451,000	2,828,581
109	件數	92	36	18	19	7	12	0
	總經費	303,933,805	231,690,690	35,093,074	26,308,641	6,400,000	4,441,400	0

(八)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1. 開設推廣教育班成果

108 年度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分別有語文、休閒運動、公共行政與政策、東南亞政策、光電科技、經營管理、非營利組織、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等，共計開設 118 門課程(含學分班 44 門課、非學分班 74 門課)，總學員人數為 882 人次，經費總收入 207 萬元；109 年度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分別有語文、休閒運動、公共行政與政策、東南亞政策、文化創意、經營管理、非營利組織、輔導諮商、新興產業、經營管理等領域之課程，共計開設 86 門課程(含學分班 48 門課、非學分班 38 門課)，總學員人數為 457 人次，經費總收入約 742 萬元。

2. 整合成立日月潭觀光圈推動聯盟，引領產業創新

在 109 年度成功鏈結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15 個鄉鎮公所及 30 個在地產業公協會，成立日月潭觀光圈推動聯盟，帶領南投觀光及相關產業創新發展。本項目是新的合作模式，期盼帶領南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以吸引更多年輕人返鄉創業。

3. 媒合科技新創團隊與在地產業，協助產業數位轉型

媒合在地產業與科技新創團隊，將最新科技導入在地產業應用，也協助科技新創團隊驗證產品。本計畫辦理多場媒合會，成功引進 AI 多語即時翻譯服務，新創團隊也在埔里成立公司，駐點服務。本項次是近幾年來，第一次輔導外地廠商留在埔里當地創業。

4. 辦理讀創講堂，協助本中心加速器廠商產業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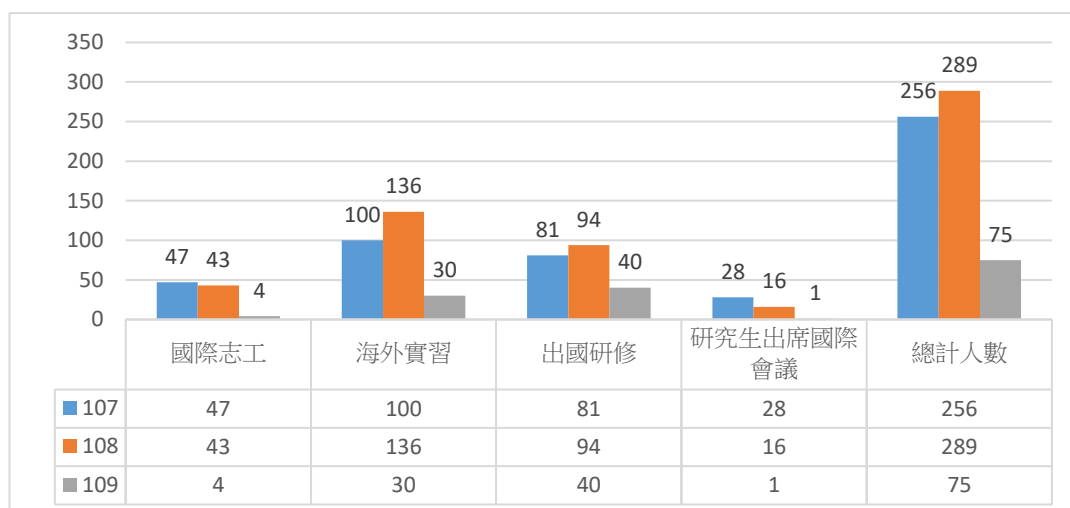
為協助本中心培育之廠商加速提升，依據廠商個別需求，共規劃 6 堂系列講座，吸引 210 人次參加。

5. 辦理產業轉型培訓課程，提升產業競爭力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中心為協助在地產業，配合政府紓困計畫辦理產業轉型培訓課程，共計規劃 8 梯次、206 門，合計 720 小時課程，共吸引 261 位業者參加，帶領產業轉型升級。

(九)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國際移動項目包含參與國際志工、海外實習、出國研修、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109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皆實施邊境管制，無法跨境移動，致本校學生國際移動人數下降為75人次。107至109年度國際移動人數如【圖2】



【圖2】107-109年本校學生出國交流統計表

(十)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本校結合僑生、外國學生及本地學生組成國際文化推廣隊，運用暨大國際特色，結合服務學習及志工培訓，到本地社區或偏鄉學校，推廣國際認識與文化交流，不僅強化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的互動交流，也將國際文化拓展至偏鄉及國中小學，進而促進跨文化交流，亦增加學生對在地的關懷與認同。109年度共出隊110人次，出隊11次，服務了11個單位，分享了8個國家或地區的文化特色，其中包含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緬甸、香港等國家地區。108及109年出隊情形，如下頁【表8】所示

【表8】108及109年暨大海外交流出隊情形

年度	出隊人次	出隊次數	服務單位
108	76	17	15
109	110	11	11

惟今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僑外生大多無法利用暑假期間返回僑居地實習、探親或尋求打工機會，故今年專為僑外生規劃 2020 暑期防疫「CPR」計畫，共有 99 位僑外生修習暑期課程，其中有 66 位僑外生參與計畫的執行。計畫結束後參與計畫之僑外生及校內單位於回饋單得填答中的反應皆肯定本計畫的辦理成效良好，確實達成計畫所預期希望將僑外生留在臺灣參加暑修取得學分(credits)、兼顧打工(part-time)，讓學生、家長及師長都能安心(reassurance)的三贏成效。另也藉由本次 CPR 計畫，讓課程增加更多僑外生參與，雖受疫情影響無法出國交流的本地生，也能在課堂上有國際互動與交流的機會。

(十一) 強化數位資源

1. 電腦教學設備：目前電腦教室(6間)學期課程每學期約 50 門課，臨時課程約 70 次。電腦硬體每年穩定汰換一間，教學軟體每年續租。
2. 於 109 年新增 25 部雲端伺服器供校內單位、計畫租用，目前約有 180 部伺服器提供租用。
3. 已配合臺灣學術網路政策，進行資訊安全層級提升，於全校 347 顆無線網路基地台完成使用者身份認證機制。
4. 已建置全校網路電話，提升通話品質。
5. 109 年 6 月至 12 月透過校內防火牆已成功阻擋 416,498,401 次資安事件、網路攻擊事件等，其中包含挖礦程式 1,005,321 次。
6. 已使用多套免費開放源碼軟體，支援本校教學及行政各項業務，如 Moodle、Bigbluebutton、LimeSurvey、WordPress、Drupal、Joomla、PHP Server Monitor、Mahara 等。
7. 以 open source(drupal)持續加強本校形象網站功能(後臺文章編輯器、FlexSlide、CacheFlush Cron、Mime Mail、Simple Mail)。
8.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已於 107 年 6 月通過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

稽核並發給證書，且通過 108 年 6 月第一次追查稽核及 110 年 1 月 18 日第二次追查稽核。

(十二)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首重招生策略改善與增進，並討論規劃跨學科／跨領域之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多元能力。109 年度績效分述如下：

1. 招生策略改善與增進

109 年度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原訂 109 年 4 月至美國拜會波特蘭州立大學(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喬治福克斯大學(George Fox University)等活動取消。故 109 年度，招生工作以國內本地生的招生為主。

(1) 高中生部分

配合原有的大學博覽會及校內舉辦的模擬面試暨博覽會活動之外，教師也親自至各高中進行演講與招生，以實際的內容介紹人文社會學科的環境與學習環境、修課選讀習作方式等，以增加學生選讀人文社會學科的意願、進而選擇暨大為目標，109 年前往香山高中、嘉義女中、精誠高中、中壢家商、華盛頓高中、內壢高中、長億高中、臺中二中、中山高中、西苑高中、忠明高中等高中；同時，也邀請各高中至本校參訪，來訪的學校有北港高中及和美高中等。另歷史系許凱翔老師 12 月與台中僑泰中學溫校長會面，商談未來合作內容。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近年來招生人數略減，為因應報考人數下降，除了在官網、FB 對外宣傳外，教師們更親自至其他縣市及學校進行演講與招生，讓各領域有興趣的人皆可以報考；也請同學們協助宣傳；並積極寄招生公文至各相關單位，請單位幫忙宣傳。同時也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皆開設隨班附讀，109 年度開放 28 門課程供隨班附讀，學員人數為 37 人次。

另歷史系趙立新副教授於 10 月 22 日應邀赴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講演，介紹本校以爭取增加研究生報名人數。

2. 課程改革與規劃

(1) 院本課程與跨學科／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

由院長與各系/學程主任組成院級教師社群，定期聚會，進行各系/學程師資和課程盤點與統整，以突破各系/學程間之藩籬，並因應國家社會發展與需求，規劃學生跨域學習整合課程。

(2) 精簡各系專業必修課程

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調降必修學分數與畢業學分數，並持續進行課程盤點與調整。透過調降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數，以提高同學根據興趣修習課程的選擇空間。109 年度中文系學士班將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學分，系必修調降為 43 學分，系選修調整為 44 學分，自由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並調整 17 門課程；碩士班新增 4 門課程；博士班新增 3 門課程。外文系學士班調整 11 門課程、碩士班調整 4 門課程。歷史系調整學士班調整 5 門課程，同時調整輔系及雙主修課程；碩士班調整 2 門課程。社工系碩士班新增 3 門選修課程、博士班新增 2 門選修課程。公行系學士班調整 4 門課程、碩士班新增 2 門選修課程、博士班新增 1 門選修課程。原民專班調整 16 門課程。華文學士學程調整 2 門課程。NPO 專班將畢業學分調降為 32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17 學分並調整 16 門課程。109 學年度新設立之長照學程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17 學分；文創學程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必修 15 學分、選修 15 學分。

(3) 為縮短博士班修業期程、鼓勵博士班學生發表論文，公行系持續修訂博士生得以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試科目，期許有更多的博士班畢業生產出，貢獻社會。

(4) 有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部分，109 年社工系有 6 門課程、原民專班有 5 門課程、文創學程有 1 門課程，合計 11 門課程申請校內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引進業界資源豐富教學。

(5) 為加強課程理論與實務結合部分，各系/學程課程均會依其專業邀請相關領域之優秀講師以及業界與學術界精英進行演講或辦理研討會(論壇)，提供理論與實務對話的機會。另一方面，校外參訪也是讓學生走入實務的另一種方式，本院社工系、公行系、原民專班及 NPO 專班等均有此類課程設計。

(6) 於 109 年度著手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在全英語學分學程尚未成立前，先

由各系/學程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全英文授課課程 6 門(歷史系 1 門、公行系 2 門、東南亞系 3 門)，合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全英文授課課程 8 門(歷史系 1 門、公行系 1 門、東南亞系 4 門、華文學程 2 門)。

- (7) 其他課程精進作為包括外文系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核心能力對應及職涯方向關連，學士班和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修正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審核案及青年就業力共通職能指標檢核。公行系為凝聚同仁共識、修訂系所發展策略並擘劃遠景，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舉辦「2020 年暨大公行系願景共識營」，針對各學部課程開設規劃、核心能力定義等資料進行檢核，更對第二週期課程外審意見進行檢討與規劃因應對策。歷史系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與故宮博物院商討故宮數位文獻展覽規劃與課程結合，推動將實務經驗帶進課程，並有成果展出。10 月 21 日與和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合辦「歷代寶案脈絡分析系統與大眾歷史故事書寫」工作坊。同時配合課程舉辦兩場次工作坊，由業師介紹成果資料庫運用及運用歷史學專業進行產學合作案例介紹。

3. 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

- (1) 人文學院 215 教室設備汰舊換新。
- (2) 人文學院 328-2 教室投影機、資訊講桌及麥克風等教學設備汰舊換新。
- (3) 人文學院公行系辦會議室投影機汰舊換新，以改善教學及會議環境。
- (4) 人文學院 B01-1 教室、B01-2 教室、104 教室為改善室內通風設備，將吊扇汰舊換新。
- (5) 人文學院公行系辦門口廣場新建流理台，桌子和座位的重新佈置，確保桌子或不同的用餐者之間至少間隔一公尺，以應變 COVID-19 疫情所需之社交距離。
- (6) 人文咖啡地板多處破損，於暑假期間重新鋪設耐磨地板。
- (7) 中文系汰換掃描器，增進同學編輯排版效能。
- (8) 中文系購置筆記型電腦，供講座及相關活動使用。

4. 國際交流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有不少國際交流活動因而暫停或取消。而人文學院 109 年度各系/學程進行之國際交流及研討會活動如下

- (1) 東南亞學系及中文系共辦理 3 場國際研討會。
- (2) 共有 7 位教師分別參加 8 場國際交流及研討會活動。
- (3) 外文系及華文學程分別邀請 2 位和 3 位國外學者到校演講。
- (4) 109 年度共有 3 位學生分別至西班牙及韓國交換留學；2 位學生分別至馬來西亞、捷克馬薩里克大學進行海外企業實習；6 位學生(僑生)返鄉實習。

5. 研究成果

- (1) 109 年度科技部計畫補助案共有 18 件，計畫核定總金額為 32,914,000 元(其中 109 年度計畫金額為 23,028,000 元)。
- (2) 109 年有 8 件產學合作計畫，委託單位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
- (3) 109 年共有 8 位研究生於研討會上發表論文。

6. 志工服務

因為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海外志工服務先暫緩實施，國內志工服務部分有：

- (1) 外文系主任羅麗蓓於 109 年 11 月 14-15 日率領 16 名大二與大三學生參加清境卡爾小鎮星空嘉年華兩日一夜活動，擔任服務學習志工，負責中英文司儀、攝影、紀錄、剪輯、賓客接待與引導(量測體溫)。
- (2) 社工系原鄉服務隊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到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小服務。
- (3) 歷史系 7 位學生於 109 年 8 月 21、22 日擔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志工。
- (4) 原民專班於 109 年 7 月 9 日至 17 日到南投縣信義鄉辦理「望鄉部落(KALIBUAN)暑期文化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勵獎金 30,000 元。
- (5) 原民專班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24 日到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辦理「水田服務隊」，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

勵獎金 25,000 元。

7. 教師之得獎或傑出成就

- (1) 本校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本院獲獎老師有歷史系唐立宗副教授、公行系陳仁海副教授、原民專班蔡惠雅專案助理教授。
- (2) 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獎，本院獲獎老師有中文系陶玉璞副教授、外文系莊子秀副教授、歷史系陳信治副教授、社工系潘中道副教授、社工系詹宜璋教授、公行系廖俊松教授、公行系趙達瑜教授、東南亞系王文岳助理教授、華文學程齊婉先副教授。
- (3) 109 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研究獎勵，本院獲獎老師有中文系曾守仁教授、社工系黃源協教授及蔡佩真教授、公行系孫同文教授、東南亞系劉堉珊助理教授、張春炎副教授及陳佩修教授、原民專班莊俐昕教授。
- (4) 社工系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獲獎教師名單:108-1 學期有學士班課程「精神社會工作」蔡佩真老師、碩博士班課程「公益行銷與募款」潘中道老師。108-2 學期有學士班課程「社會心理學」詹宜璋老師；學士班課程「個案管理」王育瑜老師；博士班課程「貧窮與救助專題」詹宜璋老師。

8. 學生之得獎或傑出表現

- (1) 本校 108 學年度傑出校友，本院有 NPO 專班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107.6 畢業)、歷史系孫介珩(98.1 畢業)2 位校友獲獎。
- (2) 外文系大四徐秉宏同學、大三蔡雅婷同學、陳萱同學參加 109 學年度「行銷暨大我在行--暨大國際形象推廣」影片競賽，榮獲第 2 名（獎學金 3 萬元）。
- (3) 外文系大三洪沛晴同學參加「109 學年度南投縣學生音樂比賽」，榮獲長笛獨奏大專 B 組優等獎。
- (4) 外文系大三戴昀臻同學榮獲「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獎」，表現優異。
- (5) 外文系大五周晏羽同學、大二陳萱同學榮獲本校「國際形象推廣短影片提案評選」獎學金（109 年 3 月）。
- (6) 社工系學士班林哲緯同學榮獲 109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計畫名

稱「原鄉部落中相對人執行保護令之挑戰----以南投縣為例」，指導教授為王珮玲老師。

- (7) 108 學年度文教盃，社工系羽球隊榮獲冠軍、排球隊榮獲季軍、壘球隊榮獲季軍。
- (8) 歷史系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舉辦「Hi-Story：歷史與敘事的可能性工作坊」，有學士班學生 8 組同學發表成果作品。
- (9) 歷史系於 109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9 日於人文藝廊展出「起史點：2020 暨大歷史系畢業展覽」展演。
- (10) 公行系壘球隊學生參與「2020 年大專院校公共行政盃慢壘錦標賽季軍」榮獲季軍。
- (11) 公行系羽球隊學生參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羽球新生盃男子組亞軍」榮獲亞軍。
- (12) 公行系學士班三年級尤翰祥同學榮獲「108 學年度財團法人張金鑑先生行政學術獎學基金會獎學金」。
- (13) 東南亞系蘇瑞琪、許家嘉同學錄取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陳繹云同學錄取「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榜首；潘家安同學錄取「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朱必修同學 錄取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博士班。
- (14) 東南亞系林芯瑜同學榮獲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傑出國貿人才獎學金」。
- (15) 東南亞系林紋君同學通過外交部 INGO 實習計畫申請。
- (16) 東南亞系碩士班陳法蓉 榮獲『中華創新管理學會』最佳論文獎，指導教授為本系嚴智宏副教授。
- (17) 東南亞系碩士班陳添發同學榮獲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18) 東南亞系碩士班幸美芳同學 獲中研院台史所「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獎助」。
- (19) 東南亞系碩士班畢業系友--陳丁輝博士之作品「Behind barbed wire:

Chinese new villages during the Malayan emergency, 1948 - 1960」
2020 年出版。

- (20) 原民專班劉豪同學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 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分區成果競賽，以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史努櫻教會活動助理獲得「社會公益組」第二名殊榮。
- (21) 原民專班高國郡同學、石翔碩同學、黃紹剛同學以「來唄農產行銷有限公司」獲得 109 年度「U start 原漾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榮獲補獎勵金 60 萬元。

9. 其他重要事項

- (1) 中文系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十九屆水煙紗漣文學獎--新詩類、圖文類、散文類以及小說類決審會。
- (2) 歷史系自 107 年開始進行本校 25 週年校史編纂，終於在 109 年完成《暨南之心・懷抱千里—25 年校史》，本校秘書室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三)於本校圖資大樓 1 樓新書展示區辦理校史出刊發表會。
- (3) 歷史學系翁稷安助理教授籌辦「說一個好故事——新竹地方文化故事轉譯工作坊」。工作坊 109 年 9 月 3-4 日於新竹舉行，由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清大通識教育中心與本院歷史學系聯合主辦。
- (4) 歷史系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與和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合辦「歷代寶案脈絡分析系統與大眾歷史故事書寫」工作坊。
- (5) NPO 專班於 109 年 1 月 3 日辦理「2020 董事長與執行長論壇【社會與長期照顧行業的新契機：創新、創業與創值】」，從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切入，探討非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彼此的關係，以及非營利組織管理的相關議題。
- (6) NPO 專班與長照學程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合辦「網絡治理下的跨域對話：長期照顧與社會安全網的挑戰與精進」研討會，分別就「長期照顧」、「社會安全」、及「非營利組織」等領域進行發表，探究如何以網絡治理為基礎結合政府、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的力量。

(十三) 管理學院

1. 執行政府補助計畫，拓展新南向

執行多項政府補助計畫，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講學研究及實習，並邀請新南向國家產官學界代表、師生蒞我國交流、研習，期盼藉彼此往來互動，拓展新南向招生及學術交流等合作項目。109 年度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教育部 109 年度新南向「緬甸拓點行銷」、教育部 109 年度新南向計畫—緬甸及越南 2 項「假日學校」、教育部 109 年度新南向計畫—越南及緬甸 2 班「專題研習人才班」—數位經濟於該 2 國發展之應用與前景、教育部 109 年度新南向計畫—「學術活動」計 2 次研討會及 1 次工作坊、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嚴選 12 間合作廠商及單位，共計選送 35 位師生前往新南向國家實習，以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交流互動，拓展新南向招生及學術交流等合作項目。

2.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培育跨領域人才

109 年度開設 23 門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一方面整合院內相近課程促成大班上課小班輔導，另一方面提供更多跨領域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未來就業選擇性。

3. 遴聘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縮短產學落差

遴聘業界專家學者擔任業師，加強本校教師與產業界合作，深化系所課程與業界實務結合，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109 年度共計舉辦 42 場次協同教學，參與人次達 1,851 人，透過不同領域的專家和老師，帶學生看見不同領域的觀點，養成跨界思考、跨域整合的創新能力，縮短產學落差。

4. 提供企業見習實習機會，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優勢

透過職場見習與實習，提升學生對產業的瞭解，並增進學生與產業互動，培育學用合一人才。109 年度共計選送 512 人次學生赴企業見習、121 人次學生赴企業實習，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5. 購置大型資料庫及研究軟體，提升教師學術能量

圖書資訊設備之充實乃學術研究之利基，管理學院逐年編列預算，增購商

管學門之大型資料庫、研究軟體、專業圖書與期刊，充實師生教學與學習資源。

109 年度購置 4 種大型電子資料庫，以提升教師學術能量。

6. 舉辦專題講座活動，提供學生多元領域學習機會

舉辦專題講座活動，邀請產官學各界專家學者蒞校講座，做為學生效法典範。109 年度共計舉辦 88 場次專題講座活動，提供計 2,739 人次的學生不同學門與各種知識範疇學習機會。

7. 補助學生出國，開闊學生國際視野

管理學院為獎勵學生出國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移地研究、參與國際研討會、參與跨國專題合作、海外實習/見習、海外參訪/體驗、國際志工服務、跨國營隊辦理等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109 年度爭取校外補助款為 203 萬 8,841 元，共計選送 43 人次學生出國，開闊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跨界執行力，為學生將來的國際競爭力奠定基礎。

8. 洞悉未來產業，提升學生發展能力與想像

於 108 年度申請獲核准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University Foresight Education Project 簡稱 UFO) 經費共計 300 萬元整，在面對全球化資訊爆炸的時代，學生應該掌握瞬息萬變的產業結構，培養管理學院領域學生透過跨領域的整合，在社會科學的整合之下，體察未來趨勢變化，以具備知識創新、融通及應用之能力。此計畫以前瞻 2030 年跨科際人才培育為目標，期盼能夠在人才與在地機構進行資源的整合，並以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為驅動，帶動埔里地區產業、醫療、地方發展，藉此啟動偏鄉經濟之動能。

(十四)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致力於發展科院特色及整合跨領域研究計畫，並積極精進各系所教學與研究能量，以培育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創新與獨立思考、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及掌握國際趨勢等核心能力，期達成學用合一科技人才培育目標。109 年度具體達成績效分項臚列如下：

1. 教師研究發展能量

- (1) 研究計畫：109 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計畫 46 件，核定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5,752 萬 3,680 元、相較前一年度核定計畫 44 件，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 5,329 萬 7,400 元，

件數增加2件，核定金額成長約7.9%。

- (2) 產學合作：109年度全院教師產學合作件數計45件，金額達新臺幣2億4,086萬976元，相較前一年度件數45件，金額新臺幣1億75萬8,627元，總額大幅成長139%。
- (3) 專利研發：教師之研究成果得以申請專利，以創造價值商業化價值，本院教師109年申請件數為12件，獲證數為17件；本院教師前一年度申請件數為3件，獲證數為23件。
- (4) 期刊論文：本院教師積極發表期刊、論文，109年度發表通過獎勵件數達57件，較前一年度55件增加2件。

2. 跨領域研究計畫

本院教師積極以跨系、跨院合作為基礎，共同合作各項跨領域大型計畫，109年度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深耕型(C類)補助800萬元、教育部【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計畫】補助200萬元、及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補助500萬元。

3. 優秀科技人才培育

(1) 研究計畫

109年度本院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核定9件，較前年度略減。

(2) 得獎榮譽

- A. 本院榮獲大學USR永續方案金質獎，由蘇玉龍前校長與蔡勇斌院長於109年11月北上參加2020台灣企業永續獎頒獎典禮，彰顯暨大透過地方智庫角色實踐社區永續發展，具有豐碩成果與影響力。
- B. 在蘇玉龍前校長與蔡勇斌院長帶領下，暨大科技學院在百件參賽者中脫穎而出，以「營造綠色水沙連：水乳交融產業翻轉」成果，榮獲產業楷模獎，並於109年4月北上領取遠見雜誌大學社會責任獎。
- C. 本院跨領域團隊將研究成果投稿國際期刊《Applied Science》，經審核後於109年2月發表，更以埔里茭白筍田間燈照的紫色夢幻照片為該期封面故事，讓世界看見台灣、埔里特產茭白筍、以及本校優異之研究表現。
- D. 資工系於109年10月由周耀新教授帶領實驗室團隊：資工系楊博丞、陳鈺

鈞、葉貽燕、黃婉馨等4位同學參加「2020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決賽，以「體感互動科技」榮獲佳作。

- E. 土木系陳谷汎主任(USR團隊)接受南投議政新聞採訪，針對「水資源與水庫議題」、「山林無痕」等議題，就環境現況進行分析並運用自身專業領域知識給予適當建議，期以透過新聞媒體的力量，能讓民眾了解所處環境所遭遇問題，集結產管官學民的力量一同攜手合作，降低人為對環境之衝擊。
- F. 電機系李彥文教授及黃建華副教授獲得教育部5G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補助，推動相關事宜。
- G. 電機系紀曉妮同學及駱嘉翎同學申請109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 H. 應化系林敬堯教授帶領蔡明機博士等人，與逢甲大學陳協志老師合作，承接科技部專題計畫成果斐然。於「美國化學會」著名期刊(Applied Materials&Interfaces)發表論文。論文被期刊選錄當期紙本期刊的「封面故事」。封面故事得到期刊的推廣，將有益於提升本校在科技部及國際上的知名度。
- I. 應化系林敬堯教授、王進立博士、 蔡明機博士參與科技部『新世代光驅動電池產學深耕計畫』專題研究，與中央大學陳家原老師、中興大學葉鎮宇教授、成功大學李玉郎教授、清華大學林皓武教授、交通大學孟心飛教授、台灣大學周必泰教授、中央大學吳春桂教授等團隊共同合作，發表一篇封面故事論文於德國國際期刊 Progress in Photovoltaics。暨大專利染料結構圖位於封面圖案中眾多染料的正中央。
- J. 為獎勵本院學士班學生製作優秀專題，辦理「109學年度科技學院學士班專題競賽」。入選案件計優等6件及佳作11件。
- K. 為精進本院研究生專題研究能力，辦理「108學年度科技學院碩、博士班專題競賽」。得獎專題博士班特優獎1件，碩士班得獎專題7件。

4. 國際交流合作

科技學院長期以來努力推展國外交流，讓教師及學生有更多機會，能與國外學校進行學術交流，以提升本院教師及學生之專業知能與國際觀。109年度配

合學校政策，積極提案爭取109年度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合計通過子計畫計有特定領域見實習1件、學術活動1件、選送我國學者赴東南亞國家研究2件、及邀請新南向學者來台研究9件，核定總經費計約新臺幣333萬元。

惟因本年度因嚴重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之故，各項子計畫執行嚴重受到衝擊，因出入境檢疫相關規定，致多數新南向國家學者無法來臺，使許多國際交流活動無法進行，相關活動亦被迫暫停。然在鍥而不捨努力之下，109年度由本院蔡勇斌院長及土木系陳谷汎主任，成功邀請越南自然科學大學學者 Dang Diep Yen Nga及Nguyen Thanh Tam來台執行新南向計畫，計畫期間自109年10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

5. 開設跨領域系所、學程、計畫

(1) 成立科技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當前高教體制不易配合產業需求、符應當前教育政策重點與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方向及面臨少子化挑戰，必須進行全面性高教體質改造，於蔡勇斌院長與五系系主任及各系教師共同努力之下，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增設科技學院學士班，並自109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本班由蔡勇斌院長、許孟烈主任及楊智其助理教授共同以「AI人工智慧」及「永續環境與能源」兩大跨領域學程作為亮點，持續進行招生宣傳推廣工作，並致力於班務經營，成效良好。

(2) 成立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資工系及電機系共同申請增設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獲得教育部總量核定，110學年度將招收15名碩士生。本學程統合相關領域教師，規劃對學生最有利的課程架構、也有利於共同合作發展對國家有益的先進技術。另為符合產業需求，也將結合本校管理學院之科技管理課程、加強學生在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創新與創業的知識與實作能力。

(3) 執行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計畫

與「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提之「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計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並自109學年度起開始執行，參與計畫之學生可獲得每年36萬元之獎學金，為期4-5年，規劃「農化材料平台」、「作物生產平台」、「永續環境平台」、「智能管控平台」等四大課程平台，以

培育智慧精準農業博士級人才。

(十五) 教育學院

1. 綜整系所資源，發展學院特色

(1) 招生策略改善與增進

- A. 教政系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和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聯合舉辦「2020 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論壇暨第十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研討會」，並邀請大專院校師生、各教育階段教育人員參與，提升系所能見度。
- B. 109 年 12 月寄發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宣傳海報至學校與教育行政機構，並以「教育行政公職搖籃」、「學校行政在職進修首選」、「可同步修習教育學程」、「一般生正取生第一名首年免學費」為教政系招生宣傳亮點。
- C. 配合招生組之招生規劃，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7 日辦理華南高商、北港高中之參訪、系所特色介紹等活動。
- D. 諮人系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 109 年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高中端諮詢會議，邀請國立中興高中張玉玲輔導主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蕭博文教師蒞臨分享高中端資訊，由賴弘基主任主持並與種子教師們共同討論修訂招生尺規。
- E. 諮人系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招生說明會」，由賴弘基主任主持，說明本碩士班課程規畫及發展特色，並透過研究生的經驗分享，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報考。
- F. 課科所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辦理所友回娘家活動及餐敘，宣導本所招生事宜，鼓勵所友協助推薦優秀學生報考，成為各位學長姐之學弟妹。
- G. 於課科所所友 line 群組上傳招生訊息，並由本所教師於群組鼓勵所友們協助推薦報考本所。

(2) 教室及教學設備改善

- A. 109 年教政系改善人 306 投影設備、A105、A203 哈佛教室電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B. 109 年教政系採購 Mplus 分析軟體，提供教師與研究生研究使用，增進研究能量。

- C. 國比系改善教室及系圖書室、研究生研究室冷氣設備；E 化語言教室新增設電子白板設備。
- D. 諮人系改善教育學院 A104 教室，更新為 PBL 教室；更新 A309 教室及 A302 教室投影設備；更新 B104 專業教室（家族治療室）硬體設備；更新研究生研究室會談桌椅設備；增設碩士班研究生個人置物櫃；改善系圖書室冷氣空調設備。

(3) 學生之得獎或傑出表現

- A. 國比系博士班畢業生（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第一屆學生）傅柏維獲 109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博士組）並獲獎金 5 萬元。
- B. 國比系學士班林昇儒作品《幽浮》榮獲 2020 青年超新星文學獎，並獲獎金 5 萬元。
- C. 國比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系友林姝均考取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西班牙文組）。
- D. 國比系學士班呂柏靚通過 109 年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E. 教政系博士班第六屆趙秋英（現任台中市北屯區大坑國小校長）榮獲教育部 109 年師鐸獎。
- F. 教政系學士班 109 級張譽齡、謝昕妤考取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教育行政。
- G. 教政系學士班 108 級林家瑩考取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教育行政。
- H. 教政系學士班 105 級謝榮庭考取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財稅行政。
- I. 教政系學士班 105 級梁嘉鎡考取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榜首）。
- J. 教政系碩士班畢業系友蘇偉智（目前任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科員）考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 K. 教政系學士班阮寶儀、張育瑄、王千蓉成績優異申請修讀本系學碩五年一貫，並考取 110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

- L. 教政系學士班鍾敏芳考取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班；鄧媛又考取國立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海洋教育組)碩士班；黃映綺考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 M. 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碩、博士班畢業生共 14 人次考取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
- N. 諮人系獲本校傑出教學助理學生共 5 人次。
- O. 諮人系獲本校學務處 108 學年度圓夢計畫獎勵，囊括第 2、4、6 名，總獎金 6 萬元。
- P. 諮人系學士班學生考取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共 22 人次。
- Q. 諮人系學士班划船隊同學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大專划船錦標賽榮獲佳績及入選 2020 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及 U23 國家培訓隊國手。
- R. 諮人系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入選 109 年棋布星「陳」、「綢」思剝繭：南投兒少服務行動計畫。
- S. 諮人系學士班廖靖同學(指導老師:張玉茹副教授)、陳貞伶同學(指導老師:蔡怡君副教授)榮獲科技部 109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 T. 諮人系參加本校文教盃女子籃球榮獲亞軍，文教盃女子排球榮獲亞軍。
- U. 諮人系學士班同學參加「2020 第三屆人力資源職業技能大賽」個人組競賽榮獲：蔡靜霈特等獎、何品潔二等獎、何欣諺二等獎。
- V. 諮人系學士班同學參加新生盃女子羽球團體賽(7 人)榮獲亞軍。

(4) 研究成果

- A. 109 年度本院教師科技部計畫申請案獲核定 9 件，核定金額 6,483,000 元，計畫名稱如下：
 - a. 余曉雯教授：德國與台灣混齡教學學校之理論與實務-以小學階段為例。
 - b. 張源泉教授：德國如何建構可持續性職業教育師資培育：挑戰、變革與體系。
 - c. 王曾敬梅助理教授：應用視覺化技術瞭解學生在混成教育學習成效-以大一工程圖學課程為例。

- d. 洪小萍教授：西班牙公立中小學雙語(西英)教育政策與實務研析。
- e. 陳文彥副教授：十二年國教政策脈絡中學校變革的關鍵推力：文化視角下的認同與實踐第二階段研究—十二年國教政策脈絡中學校變革的中層領導：文化視角下認同與實踐的第二階段研究。
- f. 楊世英教授：智慧事件研究」。
- g. 吳明烈教授：國際學習型城市標竿個案比較及我國發展困境與因應途徑之研究。
- h. 蕭婉鎔副教授：情緒的起起伏伏：年長者每日情緒及其生活福祉之探討。
- i. 賴弘基教授：數位媒體素養融入高齡教育課程設計之研究。
- B. 馮丰儀老師獲 109 年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美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培育與評鑑制度之研究」。
- C. 產學合作計畫
 - a. 蔡金田老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南投縣政府南投文教第 38 期出版計畫委託服務案」(執行起迄 109/10/22~110/02/28)。
 - b. 蔡金田老師、林松柏老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第二期」(執行起迄：109/01/01~109/12/31)。
 - c. 楊武勳教授：教育学研究の国際展開の実態・構造・将来像に関する研究—学会の機能に注目して— (研究協力者、三年期)(日本學術振興會)。
 - d. 陳怡如副教授：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學制手冊建置及維護暨網頁無障礙功能計畫。
 - e. 吳明烈教授：成人教育調查統計。
 - f. 吳明烈教授、蔡怡君副教授：教育部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 g. 蔡怡君副教授、吳明烈教授、賴弘基教授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計畫。
 - h. 賴弘基教授：行動、橋接與地方創生：南投循證治理的建構與發展(2/3)。
 - i. 張玉茹副教授：新住民子女職涯發展之研究。
 - j. 黃淑玲教授：偏遠地區學校類型及分級標準研究專案計畫。

k. 謝淑敏副教授:教學實踐研究計劃-運用 PBL 於素養導向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課程之教學實踐與成效評估研究。

l. 楊洲松教授:109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萌芽型(B類)-翻轉偏鄉教育的方法。

m. 林志忠教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C-1 校務研究主導辦學。

D. 其他榮譽

a. 洪小萍教授獲本校 109 學年度-111 學年度特聘教授。

b. 黃照耘副教授獲本校 109 年度教學績優獎。

c. 沈慶鴻特聘教授榮獲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獎。

2. 創新課程教學，縮短學用落差

課程改革與規劃：

A. 精簡各系專業必修課程

精簡各系專業必修課程：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由 33 學分改為 31 學分，必修由 16 學分改為 13 學分。

B.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09 年度共邀請 8 位業界專家並開設相關應用課程，以提升學生競爭力。

C. 其他課程精進作為

a. 教政系共計 8 門課程通過本校 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計畫；另有 6 門課程獲得本校數位學習相關補助與獎勵。

b. 配合「東南亞新移民心理諮商學程」以及「探戈保羅大叔：修煉批判敘事力，以東南亞為方法」計畫開設新課程，增加課程多樣性。

c. 檢視各科目之先修課程並修訂。

d. 辦理學術研討會，鼓勵學生參與論文投稿發表，以增進學生論文撰寫能力及符合修業規則規定之畢業門檻。

e. 邀請業界專家蒞本校專題講座與經驗分享，如 109 年 10 月 5 日邀請李昊昀業務暨專案總監(女媧創造有限公司)，分享「AI 機器人在教育上的應用」。11 月 5 日張正杰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分享海洋教育研究。11 月 12 日駱奕帆教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分享斜槓教師專業歷程。

3. 加強產學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A. 與地方政府、教育機構、社區資源之產、官、學合作

- a. 國比系共有 3 位教師擔任本校教育學院 USR 計畫「翻轉偏鄉教育的方法—建構鄉村教育協力隊網絡平台與行動策略」第二期(109-111 年)之共同主持人。
- b. 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林松柏老師協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辦理台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
- c. 教政系蔡金田老師協助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出版《南投文教》第 38 期刊物。
- d. 教政系馮丰儀老師帶領學生進行偏鄉社區定點服務學習，協助埔里鎮福興社區學童課後輔導，提供弱勢家庭孩子（自幼兒園至國中）課後學習的場域。
- e. 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諮商實務」課程與暨大附中、埔里高工輔導室合作，進入校園進行個別諮商接案練習。
- f. 1083 學期（暑假）於埔里地區之社福機構、醫療單位完成 12 人次之諮商實習。
- g. 1091 學期埔里地區之社福機構、醫療單位、各級學校完成 27 人次之諮商實習。
- h. 1082 學期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學士班學生於南投縣內之樂齡機構、基金會、企業及圖書館等單位完成 11 人次之實習。
- i. 1082 學期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學士班專題課程與社區鏈結：學生與埔里在地小農進行產學實務合作「行銷在地小農-成功農場」、針對埔里地區高齡者進行「高齡者體適能參與情形與成功老化關係之研究」。
- j. 1091 學期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學生於埔里地區之學校及農會等單位完成 3 人次之實習。

B. 融入跨域社群「深化在地關懷」

- a. 教育學院學士班和 USR 計畫共同策劃「教育行腳」課程，從「全面建

基於USR計畫的系所和課程設計」思考學生培育，而教育行腳則是整合系所和計畫的重要平台。所有的院學士班新生皆必須修習本門課程，而學長姐則必須從自身的累積社參經驗，參與規劃和執行下個年度的課程營隊。由此建立偏鄉教育的人才培育系統，並一路將網絡延伸至未來的社會參與企劃實作等課程設計概念中。

- b. 建立偏鄉教育協力平台邀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博幼基金會、良顯堂、偏鄉教育協力隊等成員參與，109年進行3次線上會議，並於10月起恢復實體聚會，以人力資料庫和偏鄉教師補救教學培訓為基礎，討論偏鄉中小學暑期課輔教師媒合機制的可行性。
- c. 國比系鄭以萱副教授、洪雯柔教授、余曉雯教授、羅雅慧副教授開設之「國際文教服務學習」課程，與本校跨域課程「探戈 w/ 保羅大叔：修煉批判敘事力，以『東南亞』為方法」結合。
- d. 109年度配合當地學校合作，分別辦理1場教育部補助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e. 課科所於109-1申辦3個本校教師專業社群計畫，並邀請相關業界公司、教授演講。

4. 鏈結新南向國家，強化國際合作

A. 國際交流

- a. 各系進行之國際交流及研討會活動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 b. 教師出席國際研討會：
 - 甲、陳文彥老師參加2020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AERA)，並發表論文「How shared learning- centered leadership facilitates teacher learning」。
 - 乙、博士生李真玲參加2020 ELLA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並發表論文「Relative Research in Learning Performance of Maker Education and Science: A Case Study from Maker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Center」。
- c. 教師參與國外短期訓練課程：馮丰儀老師赴美國執行「美國地方教育

行政人員培育與評鑑制度之研究」短期研究。

- d. 學生國際移動：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比系原有 16 位學生獲獎學金原預計 109 年 8-10 月間赴海外研修，大部分學生受學籍影響放棄前往，部分學生申請延後出國（110 年 10 月前），1 位 UMAP 多國交換學生計劃 2020-1 Proram A&B 甄選學生申請線上課程。
- e. 海外實習或志工服務，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但仍持續為提升學生從事國際文教事務之準備進行教學與培訓，於 109 年 3 月 29 日至臺中市立長億高中參加該校辦理之探索冒險課程。
- f. 國際志工：
 - 甲、109 年 2 月鄭以萱副教授帶領博士班林汶萱、碩士班謝侑珊、許芳瑜及學士班楊欣樺與華人磐石領袖協會為印度新德里貧民社區 Kathpuli Colony 之教育中心，合作進行為期三年之課程模組研發計畫，本計畫為青年署補助 7 萬 2,000 元-「新」繫「德里」，「培」你學習-社區教育中心課程模組設計暨師培計畫。
 - 乙、越南志工原預計 109 年 6 月前往，並獲青年署 109 年志工補助 11 萬 2,000 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故保留補助款至 110 年度如仍欲前往，可再次申請。
 - 丙、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學生蘇郁閔原訂 109 年 7 月前往柬埔寨長期志工服務，並獲青年署 109 年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補助 10 萬 5,000 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故保留補助款至 110 年度如仍欲前往，可再次申請。

B. 國際實習

- a. 教政系學士班朱依晴 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於香港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校務處進行教育行政實習。
- b. 教政系學士班葉碧瑜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4 日於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學前暨小學教育處進行教育行政實習。
- c. 國比系紐西蘭國際實習獲 109 年教育部新南向學夢補助 18 萬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後前往。
- d. 國比系西班牙國際實習獲 109 年教育部學夢補助 65 萬 1,130 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後前往。

(十六) 投資績效

1.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3)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2. 本校設有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相關投資事宜，109 年度本校投資以存仍以存放定期存款為主。108 年台幣定存利息收入為 796 萬元，外幣利息收入為 24 萬元，109 年度因利率水準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利息收入共 776 萬元。
3. 本校投資標的、方向及額度均由投資管理小組定期開會並做出建議並據以執行，為增加投資標的及管道，109 年依投資管理小組建議已開立股票帳戶。

三、財務變化情形

(一)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之比較(詳附表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13 億 1,101 萬 8,170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220 萬 6,048 元，收入共計 13 億 9,322 萬 4,218 元，較預算數 13 億 7,280 萬 9,000 元，增加 2,041 萬 5,218 元，增加比率為 1.49%，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2 億 9,011 萬 3,156 元，較預算數 3 億 1,346 萬 8,000 元，減少 2,335 萬 4,844 元，減少比率為 7.45%。主要係因大學部及在職專班實際在學人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3,156 萬 8,062 元，較預算數 3,250 萬 8,000 元，減少 93 萬 9,938 元，減少比率為 2.89%。主要係因申請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2 億 7,364 萬 5,824 元，較預算數 2 億 6,500 萬元，增加 864 萬 5,824 元，增加比率為 3.26%。主要係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成長，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123 萬 9,456 元，較預算數 440 萬元，減少 316 萬 544 元，減少比率為 71.83%。主要係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5.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102 萬 1,142 元，較預算數 20 萬元，增加 82 萬 1,142 元，增加比率為 410.57%。主要係收取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6 億 2,117 萬 2,000 元，與預算數 6 億 2,117 萬 2,000 元相同，執行率 100%。
7.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 億 5,170 萬 9,298 元，較預算數 1 億 1,724 萬 4,000 元，增加 3,446 萬 5,298 元，增加比率為 29.40%。主要係因教師爭取校外補助計畫有所成長，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8.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368 萬 5,356 元，較預算數 371 萬 3,000 元，減少 2 萬 7,644 元，減少比率為 0.74%。主要係因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9.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220 萬 6,048 元，較預算數 8,012 萬元，增加 208 萬 6,048 元，增加比率為 2.60%。主要原因為：

- (1) 因資金靈活運用，定存及活存利息較預期增加，致利息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76 萬 2,163 元。
-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入境學生繳納學雜費（外幣）之匯兌賸餘，至兌換賸餘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 萬 8,309 元。
- (3)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場館及會議場所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590 萬 2,213 元。
- (4) 圖書及視聽資料逾期罰款較預期增加，致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6 萬 9,908 元。
- (5) 本校募款採專款專用方式，提高各單位向校友及外界募款誘因，致受贈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92 萬 3,921 元。
- (6) 因印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書等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雜項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09 萬 3,960 元。

(二)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之比較(詳附表一)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4 億 2,200 萬 640 元，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726 萬 9,137 元，支出共計 14 億 7,926 萬 9,777 元，較預算數 14 億 6,941 萬 1,000 元，增加 985 萬 8,777 元，增加比率為 0.67%。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8 億 6,898 萬 7,420 元，較預算數 8 億 8,775 萬 5,000 元，減少 1,876 萬 7,580 元，減少比率為 2.11%。係因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2 億 7,151 萬 6,724 元，較預算數 2 億 5,427 萬元，增加 1,724 萬 6,724 元，增加比率為 6.78%。係因配合計畫執行增加所需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118 萬 434 元，較預算數 436 萬 3,000 元，減少 318 萬 2,566 元，減少比率為 72.94%。係因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相對減少支出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8,238 萬 4,428 元，較預算數 5,180 萬元，增加 3,058 萬 4,428 元，增加比率為 59.04%。係因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就學，增加獎助學金額度，另為爭取優秀學子及推動國際化，以及增加新生入學獎勵金及外籍生獎勵金所致。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9,424 萬 6,278 元，較預算數 2 億 186 萬 9,000 元，減少 762 萬 2,722 元，減少比率為 3.78%。係因擲節材料及用品費所致。
6.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368 萬 5,356 元，較預算數 371 萬 3,000 元，減少 2 萬 7,644 元，減少比率為 0.74%。係因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相對支出減少所致。
7.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726 萬 9,137 元，較預算數 6,564 萬 1,000 元，減少 837 萬 1,863 元，減少比率為 12.75%。主要原因為：
 - (1) 主要係美金定存於年底因匯率變動評價，致兌換短絀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2 萬 8,448 元。
 - (2) 業務外雜項費用決算數 5,704 萬 689 元，較預算數 6,564 萬 1,000 元，減少 860 萬 311 元，減少比率為 13.10%。係因擲節服務費用所致。

(三) 餘絀決算數與餘絀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為 8,604 萬 5,559 元，較預算短絀數 9,660 萬 2,000 元，減少 1,055 萬 6,441 元，減少比率為 10.93%。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 現金流量結果(詳附表二)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決算數 2 億 828 萬 8,769 元，較預算數 7,060 萬 2,000 元，增加 1 億 3,768 萬 6,769 元，增加比率 195.02%。主要係部分跨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決算數 1 億 7,232 萬 7,445 元，較預算數 7,515 萬 9,000 元，增加流出 9,716 萬 8,445 元，增加比率 129.28%。主要係增加投資，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決算數5,130萬8,721元，較預算數3,688萬2,000元，增加1,442萬6,721元，增加比率39.12%。主要係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較預期增加所致。

4. 匯率影響數之淨現金流出19萬139元，較預算數增加19萬139元，係美金定存依年底匯率評價及未入境學生繳納學雜費（外幣）之兌換短絀（賸餘）。

5. 綜上，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現金流入8,707萬9,906元，較預算數3,232萬5,000元，增加現金流入5,475萬4,906元，增加比率為169.39%。

(五) 可用資金變化(詳附表三)

1. 期末可用資金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3億5,138萬4千元，較預計數3億4,155萬8千元增加982萬6千元，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較預計數增加2億1,149萬元：

A. 期初現金較預計數增加6,375萬2千元。

B. 109年度經常收支淨現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1億4,013萬7千元。

C. 資本收支淨現金收入較預計數增加1,292萬2千元。

D.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數較預計數減少532萬1千元。

(2) 因期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較預計數增加1,087萬2千元。

(3) 部分跨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故列期末短期負債較預計數增加1億9,270萬7千元。

(4)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1,982萬9千元。

2. 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支出倍數

109年度可用資金3億5,138萬4千元，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支出8,802萬5千元倍數為3.99小於4，原因如下：

(1) 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90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款支應建築經費，90至101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22億3,114萬

5千元（其中本校自籌款8億9,035萬4千元）。

(2) 109年度以營運資金支應教學研究所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230萬元。

(3) 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編制外人員每年之晉級加薪，及受調薪影響之公保、勞保、健保、退撫金、退離儲金與勞退金等法定義務支出，人事經費持續增加。

(4) 因基本工資調漲，無論外包營運維護費、工讀金支出及聘僱人員費用亦隨之增加，且學生工讀及請領助學金者納入適用勞基法，需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致用人經費同步上升。

3. 增加期末可用資金因應措施

以後年度將量入為出，藉由預算分配之規劃，及實際執行時請各單位配合落實本校開源節流措施，俾逐年增加可用資金，改善學校財務狀況。

(六) 資產負債情況(詳附表四)

1. 資產總額計49億8,782萬673元，其中流動資產9億3,256萬9,140元，占資產總額18.70%，投資、長期應收款、代墊款及準備金2億6,693萬4,067元，占資產總額5.3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3億6,784萬546元，占資產總額47.47%，無形資產744萬7,066元，占資產總額0.15%，其他資產14億1,302萬9,854元，占資產總額28.33%。
2. 負債總額計21億7,845萬6,944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43.68%，其中流動負債7億4,084萬4,745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14.85%，其他負債14億3,761萬2,199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28.82%；淨值總額計28億936萬3,729元係基金，占負債及淨值總額56.32%。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業務收入	1,292,689,000	1,311,018,170	18,329,170	1.42
教學收入	550,360,000	533,430,374	(16,929,626)	(3.08)
學雜費收入	313,468,000	290,113,156	(23,354,844)	(7.45)
學雜費減免	(32,508,000)	(31,568,062)	939,938	(2.89)
建教合作收入	265,000,000	273,645,824	8,645,824	3.26
推廣教育收入	4,400,000	1,239,456	(3,160,544)	(71.8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00	1,021,142	821,142	410.57
權利金收入	200,000	1,021,142	821,142	410.57
其他業務收入	742,129,000	776,566,654	34,437,654	4.6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21,172,000	621,172,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7,244,000	151,709,298	34,465,298	29.40
雜項業務收入	3,713,000	3,685,356	(27,644)	(0.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3,770,000	1,422,000,640	18,230,640	1.30
教學成本	1,146,388,000	1,141,684,578	(4,703,422)	(0.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87,755,000	868,987,420	(18,767,580)	(2.11)
建教合作成本	254,270,000	271,516,724	17,246,724	6.78
推廣教育成本	4,363,000	1,180,434	(3,182,566)	(72.94)
其他業務成本	51,800,000	82,384,428	30,584,428	59.0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00,000	82,384,428	30,584,428	59.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869,000	194,246,278	(7,622,722)	(3.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1,869,000	194,246,278	(7,622,722)	(3.78)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其他業務費用	3,713,000	3,685,356	(27,644)	(0.74)
雜項業務費用	3,713,000	3,685,356	(27,644)	(0.74)
業務賸餘（短絀）	(111,081,000)	(110,982,470)	98,530	(0.09)
業務外收入	80,120,000	82,206,048	2,086,048	2.60
財務收入	5,000,000	7,800,472	2,800,472	56.01
利息收入	5,000,000	7,762,163	2,762,163	55.24
兌換賸餘	0	38,309	38,309	-
其他業務外收入	75,120,000	74,405,576	(714,424)	(0.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541,000	65,638,787	(5,902,213)	(8.25)
違規罰款收入	150,000	319,908	169,908	113.27
受贈收入	2,520,000	3,443,921	923,921	36.66
雜項收入	909,000	5,002,960	4,093,960	450.38
業務外費用	65,641,000	57,269,137	(8,371,863)	(12.75)
財務費用	0	228,448	228,448	-
兌換短絀	0	228,448	228,448	-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641,000	57,040,689	(8,600,311)	(13.10)
雜項費用	65,641,000	57,040,689	(8,600,311)	(13.1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79,000	24,936,911	10,457,911	72.23
本期賸餘（短絀）	(96,602,000)	(86,045,559)	10,556,441	(10.93)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元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0,602,000	208,288,769	137,686,769	195.02
本期賸餘（短絀）	(96,602,000)	(86,045,559)	10,556,441	(10.93)
利息股利之調整	(5,000,000)	(7,762,163)	(2,762,163)	55.24
利息收入	(5,000,000)	(7,762,163)	(2,762,163)	55.2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 賸餘（短絀）	(101,602,000)	(93,807,722)	7,794,278	(7.67)
調整項目	167,204,000	294,334,328	127,130,328	76.03
折舊、減損及折耗	151,513,000	149,647,082	(1,865,918)	(1.23)
土地改良物	4,643,000	3,936,208	(706,792)	(15.22)
房屋及建築	40,407,000	38,692,635	(1,714,365)	(4.24)
機械及設備	53,536,000	52,162,233	(1,373,767)	(2.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42,000	5,287,742	545,742	11.51
什項設備	18,294,000	20,161,605	1,867,605	10.21
代管資產	29,891,000	29,406,659	(484,341)	(1.62)
攤銷	15,691,000	13,264,705	(2,426,295)	(15.46)
攤銷電腦軟體	9,814,000	7,631,561	(2,182,439)	(22.24)
其他攤銷費用	5,877,000	5,633,144	(243,856)	(4.15)
兌換短絀（賸餘）	0	190,139	190,139	-
其他	0	(194,738)	(194,738)	-
機械及設備	0	(62,209)	(62,209)	-
應付退休及離職 金	0	1,334,598	1,334,598	-
遞延收入	0	(1,467,127)	(1,467,127)	-
流動資產淨減（淨 增）	0	6,007,813	6,007,813	-
流動負債淨增（淨 減）	0	125,419,327	125,419,327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 流入（流出）	65,602,000	200,526,606	134,924,606	205.67
收取利息	5,000,000	7,762,163	2,762,163	55.2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70,602,000	208,288,769	137,686,769	19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5,159,000)	(172,327,445)	(97,168,445)	129.28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 短期貸墊款	0	113,767,061	113,767,061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0	113,767,061	113,767,061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 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929,649	929,649	-
減少準備金	0	929,649	929,649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礦產資源	0	19,232	19,232	-
減少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0	19,232	19,232	-
固定資產之減少	0	19,232	19,232	-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19,232	19,232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 資產	0	577,206	577,206	-
減少其他資產	0	577,206	577,206	-
減少其他資產	0	577,206	577,206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 短期貸墊款	0	(110,069,617)	(110,069,617)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0	(105,110,397)	(105,110,397)	-
增加短期墊款	0	(4,959,220)	(4,959,220)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 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102,311,304)	(102,311,304)	-
增加投資	0	(99,000,000)	(99,000,000)	-
增加準備金	0	(3,311,304)	(3,311,304)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礦產資源	(68,085,000)	(68,485,886)	(400,886)	0.59
增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68,085,000)	(68,485,886)	(400,886)	0.59
固定資產之增置	(68,085,000)	(68,485,886)	(400,886)	0.59
房屋及建築	0	(2,517,643)	(2,517,643)	-
機械及設備	(33,738,000)	(35,310,973)	(1,572,973)	4.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4,000)	(5,080,237)	(886,237)	21.13
什項設備	(30,153,000)	(22,090,619)	8,062,381	(26.74)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3,486,414)	(3,486,414)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 資產	(7,074,000)	(6,753,786)	320,214	(4.53)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增加無形資產	(5,250,000)	(2,679,339)	2,570,661	(48.96)
增加其他資產	(1,824,000)	(4,074,447)	(2,250,447)	123.38
增加其他資產	0	(677,000)	(677,000)	-
增加遞延費用	(1,824,000)	(3,397,447)	(1,573,447)	8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75,159,000)	(172,327,445)	(97,168,445)	12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882,000	51,308,721	14,426,721	39.12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 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16,478,558	16,478,558	-
增加其他負債	0	16,478,558	16,478,558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 補短絀	36,882,000	49,884,826	13,002,826	35.26
增加基金	36,882,000	49,884,826	13,002,826	35.26
國庫撥款增置固 定資產	36,882,000	49,884,826	13,002,826	35.26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 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15,054,663)	(15,054,663)	-
減少其他負債	0	(15,054,663)	(15,054,6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6,882,000	51,308,721	14,426,721	39.12
▼匯率影響數	0	(190,139)	(190,139)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32,325,000	87,079,906	54,754,906	169.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978,000	89,756,668	(116,221,332)	(5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303,000	176,836,574	(61,466,426)	(25.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 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 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 (+)之金額	0	49,824	49,824	-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 加之金額(+)	0	49,824	49,824	-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 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 之金額(-)	0	(12,062)	(12,062)	-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之金額(-)	0	(12,062)	(12,062)	-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之金額	0	2,982,428	2,982,428	-
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明細	0	2,982,428	2,982,428	-
房屋及建築	0	8,528	8,528	-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86,656	286,656	-
什項設備	0	2,687,244	2,687,2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3,284,940	3,284,9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明細(+)	0	3,284,940	3,284,940	-
機械及設備	0	3,135,000	3,135,000	-
什項設備	0	149,940	149,9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0	0	-
撥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0,000	0	(5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0	0	(2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300,000	0	(300,000)	(100.00)
撥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500,000)	0	5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000)	0	2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300,000)	0	300,000	(100.00)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29,160	29,160	-

科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數 B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C=B-A	% C/A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 管資產同額增加之金額(+)	0	29,160	29,160	-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 贈公積之金額	29,891,000	29,406,659	(484,341)	(1.62)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 之金額	(96,602,000)	(86,045,559)	10,556,441	(10.93)
提存(撥用-)公積	(29,891,000)	(29,406,659)	484,341	(1.62)
賸餘撥充(折減-)基 金	(66,711,000)	(56,638,900)	10,072,100	(15.10)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830,276	894,028	63,75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372,809	1,508,651	135,84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304,847	1,300,552	(4,29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36,882	49,885	13,00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5,159	75,240	8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90	19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0	(5,511)	(5,511)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859,961	1,071,451	211,49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8,092	58,964	10,87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66,495	759,202	192,70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19,829	19,82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341,558	351,384	9,826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B-A	% C/A
資產	4,987,820,673	4,893,918,851	93,901,822	1.92
流動資產	932,569,140	855,194,491	77,374,649	9.05
現金	176,836,574	89,756,668	87,079,906	97.02
銀行存款	176,836,574	89,756,668	87,079,906	97.02
流動金融資產	651,964,653	660,621,317	(8,656,664)	(1.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2,060,397	660,438,392	(8,377,995)	(1.27)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95,744)	182,925	(278,669)	(152.34)
應收款項	52,270,491	53,767,395	(1,496,904)	(2.78)
其他應收款	52,270,491	53,767,395	(1,496,904)	(2.78)
預付款項	44,804,213	49,315,122	(4,510,909)	(9.15)
用品盤存	315,504	315,504	0	0.00
預付費用	44,488,709	48,999,618	(4,510,909)	(9.21)
短期貸墊款	6,693,209	1,733,989	4,959,220	286.00
短期墊款	6,693,209	1,733,989	4,959,220	286.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66,934,067	165,514,650	101,419,417	61.28
非流動金融資產	242,650,000	143,650,000	99,000,000	68.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650,000	143,650,000	99,000,000	68.92
準備金	24,284,067	21,864,650	2,419,417	11.0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336,668	4,964,308	1,372,360	27.64
其他準備金	17,947,399	16,900,342	1,047,057	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7,840,546	2,416,267,166	(48,426,620)	(2.00)
土地	266,600	266,600	0	0.00
土地	266,600	266,600	0	0.00
土地改良物	4,448,791	8,384,999	(3,936,208)	(46.94)
土地改良物	115,676,412	115,676,412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11,227,621)	(107,291,413)	(3,936,208)	3.67
房屋及建築	1,652,907,979	1,689,074,443	(36,166,464)	(2.14)
房屋及建築	2,337,278,117	2,334,751,946	2,526,171	0.11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B-A	% C/A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684,370,138)	(645,677,503)	(38,692,635)	5.99
機械及設備	120,115,279	133,769,330	(13,654,051)	(10.21)
機械及設備	931,362,925	927,638,071	3,724,854	0.4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11,247,646)	(793,868,741)	(17,378,905)	2.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93,139	17,013,988	79,151	0.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166,073	88,514,038	2,652,035	3.0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4,072,934)	(71,500,050)	(2,572,884)	3.60
什項設備	569,279,834	564,513,636	4,766,198	0.84
什項設備	852,711,056	842,561,755	10,149,301	1.2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83,431,222)	(278,048,119)	(5,383,103)	1.94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28,924	3,244,170	484,754	14.94
未完工程	270,365	151,288	119,077	78.71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3,458,559	3,092,882	365,677	11.82
無形資產	7,447,066	12,399,288	(4,952,222)	(39.94)
無形資產	7,447,066	12,399,288	(4,952,222)	(39.94)
專利權	1,391,101	2,991,644	(1,600,543)	(53.50)
電腦軟體	6,051,465	9,407,284	(3,355,819)	(35.67)
其他無形資產	4,500	360	4,140	1,150.00
其他資產	1,413,029,854	1,444,543,256	(31,513,402)	(2.18)
遞延資產	10,155,252	12,390,949	(2,235,697)	(18.04)
遞延費用	10,155,252	12,390,949	(2,235,697)	(18.04)
什項資產	1,402,874,602	1,432,152,307	(29,277,705)	(2.04)
存出保證金	845,766	745,972	99,794	13.38
代管資產	2,380,156,432	2,380,127,272	29,160	0.0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978,127,596)	(948,720,937)	(29,406,659)	3.10
合 計	4,987,820,673	4,893,918,851	93,901,822	1.92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A	上年度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 額 C=B-A	% C/A
負債	2,178,456,944	2,077,801,048	100,655,896	4.84
流動負債	740,844,745	615,425,418	125,419,327	20.38
應付款項	37,818,063	27,795,384	10,022,679	36.06
應付代收款	37,818,063	27,795,384	10,022,679	36.06
預收款項	703,026,682	587,630,034	115,396,648	19.64
預收收入	703,026,682	587,630,034	115,396,648	19.64
其他負債	1,437,612,199	1,462,375,630	(24,763,431)	(1.69)
遞延負債	10,889,473	8,403,460	2,486,013	29.58
遞延收入	10,889,473	8,403,460	2,486,013	29.58
什項負債	1,426,722,726	1,453,972,170	(27,249,444)	(1.87)
存入保證金	17,316,322	16,999,237	317,085	1.87
應付保管款	70,748	69,748	1,000	1.4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336,668	4,964,308	1,372,360	27.6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70,152	532,542	437,610	82.17
應付代管資產	1,402,028,836	1,431,406,335	(29,377,499)	(2.05)
淨值	2,809,363,729	2,816,117,803	(6,754,074)	(0.24)
基金	2,809,363,729	2,816,117,803	(6,754,074)	(0.24)
基金	2,809,363,729	2,816,117,803	(6,754,074)	(0.24)
基金	2,809,363,729	2,816,117,803	(6,754,074)	(0.24)
合 計	4,987,820,673	4,893,918,851	93,901,822	1.92

四、檢討及改進

(一) 強化各項招生工作，提高招生成效

1. 109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率未達 70%

受少子化影響，本校 105-107 學年碩士班註冊率均未達 70%，經過多年持續不斷調整招生名額及策略，108 學年度碩士班終於回升至 73.68%。但 109 學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境外學生報到註冊人數減少，碩士班註冊率又再度下降至 69.15%。若 110 學年度仍未達 70%，教育部依規定調減本校 10% 碩士班招生名額。將於每年 5 月總量提報作業時，依本校名額分配規則及學校發展等面向，檢討調整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以利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充分使用並更有效分配於各系所。

2. 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海外招生地區有所侷限，目前以線上直播、網頁等方式，加強海外招生。

(二) 扎根厚實的課程再造，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1. 「創意與創業課程」推動與教學創新方案需要老師的參與

將鼓勵教師參與「創意與創業課程」推動與教學創新方案並給予補助，依循 SDGs 原則，協助教師透過課程產生創業方案或具體成果，同時培訓出具社會責任意向的創業人才，並邀請教師參與創意與創業課程社群討論，給予教學上經驗與建議回饋分享，讓教師社群發揮最大效益。

2. 輔導教師朝向磨課師課程發展

積極推動數位課程，申請數逐年增加並持續有新血教師參與，未來期望能建置本校課程檢核機制，統整課程資料並輔導教師朝向磨課師課程發展，同時與校務研究中心合作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有效協助教師精進數位教材。

3. 協助教師社群擴增學習場域

目前教師專業社群的推動已有不錯的接受度與執行率，惟教師社群跨校學習資源較顯不足，教師間缺乏專業的交流與共學平台，後續將協助教師擴增學習場域，期能突破校內空間使用之限制，以達到擴增實際與外界互動機會，至終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的目標。

(三) 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整合校友服務

1. 職涯導師制度已建立，但如何深化與擴充和各系之間的合作是努力的方向，且職涯導師與學生於諮詢時所具備之知能及技巧的培訓亦是重要的一環，為限階段囿於培訓經費不足，推動時有一定難度。未來，將先爭取其他外部計畫經費挹助，逐步推動職涯輔導擴大化工作。
2. 補助各系所推動職涯輔導相關工作之經費，申請階段之需求總額常超出補助額度，致部分項別僅能部分補助。然多數系所因種種因素，如改由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出等，使獲得總補助金額賸餘，造成預算執行不力現象。109 年起，將試行各項補助經費，年中經費回收重分配機制，以促進預算執行績效。
3. 校友服務部份，本校校友總會因校友散居各地，匯集較不易，造成校友參與度不高現象。109 年度起，校友總會藉由母校櫻花季、校慶等各項活動邀請各系所校友會，研商後續共同協力合作，改善現行校友參與校友會之機制。

(四) 完善學生協助與輔導機制，協助弱勢生及遇急難學生就學

1. 加強學校同仁間業務協力合作，減少針對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資源重複補助現象，使稀少資源配置能最佳化。
2. 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如導師會議)弱勢助學相關措施，讓符合資格學生皆可踴躍提出申請，減輕學生就學經濟壓力。

(五) 改善學生交通、餐飲管理以及宿舍熱水供應問題

1. 由於學校所在之地理位置較為偏遠，且校內活動人口未達到一定經濟規模以上，對經營學生餐廳業者吸引力相對薄弱，在商機不足下導致招商不易，而且經營學生餐廳尚必須配合各項食安法規及相關繁瑣配套措施，使餐廳業者成本隨之增加，也讓部分餐廳業者為之卻步。因此在現實環境極需提供師生足夠之餐飲服務之壓力下，本校學生餐廳招商管理及廠商運作經營，皆屬不易。

若在經費許可下，由學校規劃設置餐廳廚房固定設備諸如排煙設備、截油設備、冷氣機及污水排放系統等，並妥善修復老舊建築物設施，降低廠商之投資成本，以免因該項設備投資，而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或能更有機會招來優良廠商，來提供全校師生安全衛生、價廉物美之餐飲需求。

2. 於學生宿舍方面，因熱水系統設置於大學生宿舍頂樓，將招致陽光照射、雨水潑灑、場地潮濕等情形，易造成設施損壞，如何維護保養以確保硬體設備能長久正常運作是目前所需面臨的一項難題。除規畫將定期保養鍋爐區熱水系統外，並積極與維護廠商討論改善遮蔭設施及排水，以延長設備服務年限、定期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設施，確保宿舍熱水能夠正常供應。

(六) 推動校園環境永續

電力方面，因校園內部分設備老舊(如污水處理廠)及節能率相較於新型電器略有不足，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購買並排定逐年更新計畫做適當替換，以減少電力支出。

(七) 提升科技部計畫研發能量，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

1. 科技部近 2 年整體核定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遞減，政府政策導向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增多，故導致本校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通過件數下降但核定金額增加；本處擬積極參與計畫徵求說明會，會後整理計畫徵求重點資訊，利用本處建置之教師專長領域資料庫，提供相關領域之教師參考，鼓勵教師組成研究團隊申請專案型計畫；並鼓勵教師研提計畫可申請本校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獎勵金。
2. 爭取校外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仍有努力空間：本校各學院教學與研究雖各俱特色，惟欠缺跨領域整合平臺，以致難以培養撰寫整合型或大型計畫之人才，進而爭取高額補助經費。未來應針對本校特色領域，按優先順序多與院系所溝通整合，並由撰寫計畫能力較強的教師分享及傳承實際經驗，並輔以獎勵機制鼓勵新進教師勇於研提計畫，逐漸培育撰寫整合型計畫的能力，以爭取外部資源，有效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
3. 推廣教育收入依主計室所公布之資訊與各班送出之結案經費表加總有明顯之落差。109 年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之總人數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雖然略為下滑，但依照主計室所公布之資訊與 109 年各班送出之結案經費表加總有明顯之落差。108 年以前每年均依照主計室所公佈之推廣教育收入來結算，發現收入實在很少，以 108 年為例只有 207 萬元，109 年截至 11 月份竟只有 98 萬元，

經詢問主計室計算方式，乃發現主計室收入之計算方式是以目前已支出之金額為各班的收入金額，尚未支出之金額認列為全校預支出之部分。研發處 109 年採用各班送出之結案經費表來計算全年的收入，結果增加為 742 萬元。仔細分析，招收之對象仍以非學分班類（如語文、體健類）人數較多，佔全體總人數 55%，學分班人數較少，佔總人數 45%。但學分班收入卻佔全年收入之 90%，為本校推廣教育主要收入來源。近年來受到大環境不景氣影響，再加上少子化之衝擊，不僅影響本校碩博士班之招生，連帶推廣教育招生之收入亦有下滑之趨勢，唯有邀請老師多開課，多宣傳，才能增加收入，減少疫情的衝擊。

(八) 培育在地青年創業

目前育成中心在校區的培育室共有 7 間，已進駐 5 間公司/協會，呈現培育室滿載的現象，無法再提供業者實質進駐，因此目前在廠商培育部分係以虛擬進駐為主，並在 109 年已有 5 間廠商虛擬進駐，未來除再與校內單位洽談是否有可提供廠商實質進駐的空間外，針對埔里在地業者多為中小企型業，將以虛擬進駐的模式，繼續提供相關輔導，以加速在地業者成長。

(九) 邁向國際大學，增進師生國際移動力

109 年學海飛颺及學海築夢教育部補助款項均較前幾年有顯著提升。由於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跨境移動諸多限制，且教育部多次來文說明，請各校審慎評估，學生所赴國家當地疫情及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規劃，爰如實習及研修計畫擬赴國家因疫情因素，無法接受實習或研修，改採遠距線上教學者，不符合教育部學海計畫的補助目的，無法申請經費補助，導致本年度申請出國研修、海外志工、實習計畫及國際研討會的人數及實際出國的人數皆大幅銳減。

又許多國際會議因疫情緣故，改以線上方式進行，且線上會議亦能申請科技部補助。將鼓勵教師及研究生透過各種不同形式(如，線上國際會議)，也可達成國際交流的目的，並可同時向科技部提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的申請，對於未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生，可向本處申請補助其出席國際會議之註冊費補助。

(十) 水沙連經驗推向國際舞台，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國際文化推廣隊結合本校境外生及本地生共同合作，至社區或偏鄉學校推廣境

外生之國家文化特色，藉此融合境外生及本地生，打破藩籬，另一方面也將國際文化拓展至偏鄉國中小及高中職以增進跨文化交流。國際文化推廣隊是以志工及服務性活動進行，需配合團隊經營及參與國際事務組培訓通過方能出隊，出隊時間為學生課餘時間，低年級學生課餘時間較少，不易配合出隊時間。高年級學生服務結束也面臨畢業情況，待參與學生數量達一定規模後輔導以社團形式進行相關傳承與經驗培訓工作。

本校境外生人數以馬來西亞、香港、越南、緬甸等國家地區較多，分享的主題亦多集中於特定國家地區，日後擬強化招募其他國家的學生，多元化搭配不同國家地區，豐富分享內容，提供更廣泛的主題，以供服務單位選擇及媒合。暑期 CPR 計畫為因應受疫情影響的緊急應變措施，未來仍以僑外生攜本地生返鄉進行國際志工或海外實習為目標，擴大僑外生與本地生的交流互動與融合。

(十一) 強化數位資源

1. 無線網路基地台方面，約 130 顆無線網路基地台使用超過 7 年以上，目前雖然可以保持穩定運作，但無法提供目前普遍使用的 802.11ac 或是 802.11ax 等通訊協定，擁有較高的服務品質。
2. 將持續汰換不適用之電話話機，以維護全校通話品質。
3. 校園資安方面，除透過廠商每季進行報告並針對威脅事件分析、加強校園資訊安全外，已進一步針對特定範圍產出威脅弱點報告並針對報告內容進行改善追蹤，也針對挖礦行為進行即時阻擋並輔導同學掃毒移除惡意挖礦程式。
4. 於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方面，因 A、B 級單位未來將不適用教育體系資訊安全認證，要求改為 ISO 版國際認證，故未來計網中心將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要求規劃國際版導入。

(十二) 人文學院

1. 針對教師研究能量略有減緩之情形，主要係部份學系研究動能未見提升，將透過各專業教師社群的成立與持續運作，推動本院同仁透過共同討論，跨越學科領域，進行知識激盪與研究資源共享，積極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案，提升本院研究能量。

2. 拓展招生為本院當務之急，未來將更積極推動各系與目標高中端進行交流，舉辦各類座談與活動，以強化本院各系與學程的知名度，提升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學系學程之意願，提高招生率。
3. 推動本院各系學程的課程更與實務接軌，以提高學生就業力；在課程改革之外，辦理專題講座，邀請校友與專業人員(業師)前來演講，引導同學及早開始進行生涯規劃，落實學用合一的教學理念。
4. 鼓勵本院各學系學程辦理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或論文發表會，提供師生學術成果發表之機會與平台；同時也可以增進學術對話與合作交流。
5. 基於全球疫情未見止歇，建議教師積極把握線上研討會議，並開發線上教學課程方案，以因應疫後國際合作之需求。

(十三) 管理學院

當前高教體制面臨不易配合產業需求及少子化等挑戰，必須進行全面性高教體質改造，以培育跨領域 π 型人才。爰此，高教轉型的基礎工作，首先應思考如何打破系所間的藩籬，並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改進系所本位之教學現場，強化並提供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在這個構思下，本院啟動「院進院出」的院學士班實驗計畫，於107年度奉核成立「管理學院學士班」，是本院未來不分系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先期工作。本院預計逐步推動院內不分系所的碩士班與博士班，一方面強調多元對話，讓大學部到碩士班與博士班的學生，都能夠走出傳統專業分工太細的窄門，重視跨域知識的連結與統合。在知識的傳授之外，更特別重視學生實作與國際連結，包括各類型的課外教學、社會實踐、國外交換、國外實習與田野調查等，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與的知識實踐者與跨領域人才。

(十四) 科技學院

綜觀本院近年來，於爭取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申請、及國際期刊論文之發表，表現皆相當亮眼。109年度各項計畫申請之核定件數及金額，雖然教育部及科技部近年整體核定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逐年遞減，然本院仍維持穩健成長之趨勢。未來仍將持續鼓勵院內教師積極參與計畫徵求說

明會並提出計畫，並強化與產官學界之產學合作關係及技術服務，除提升本校在高科技領域之學術研究能量外，同時對外爭取資源，增加計畫經費收入。另為有效運用本院碩、博士班名額使用率，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採用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彈性鬆綁機制，規劃碩、博士班採學院聯合招生方式，於考科相同原則下，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名額，藉以有效使用名額及提高註冊率。

(十五) 教育學院

1. 本院 109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減少，將透過舉辦院內教師研究交流活動，邀請資深教師經驗分享，提升計畫申請成功之技巧；並透過「主題式交流會議」，聚焦國內外及政府發展重點趨勢，跨域凝聚共識，整合系所研發能量，積極爭取大型合作計畫。
2. 因應創新教學與跨領域學習趨勢，擬改善系所教室建置為 PBL 教室。
3. 運用數位學習系統友善的使用介面及功能，協助院內教師提升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
4. 鼓勵院內教師組成專業社群，邀請校內資深教師擔任傳習，分享研究成果以及教學方法，建立教師研究教學傳承模式並獲得系統支持性教學成長。
5. 配合學校招生專業化計畫，將更積極推動各系與目標高中端的交流，舉辦各類座談與活動，吸引優秀學生填選本院學系，提高招生率。
6. 統籌及整合本院資源與教學能量，持續運作 USR 計畫及推動產官學合作，並監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7. 海外實習與海外志工加速與國際接軌，增進學生全球移動能力，也促進海外招生，將積極爭取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與實習。

五、綜合結論

- (一) 本報告書立基於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環安衛中心、研發處、國際處、計網中心、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及教育學院。各單位針對業務工作均設定合理具體之績效目標，在本報告書就達成目標之項目檢視政策成效，並針對未達成目標之項目提出後

續改善措施。

- (二) 整體而言，本校在執行方面大多有不錯的成效，但少數未能達成目標，除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導致部分招生及海外活動受影響外，應就內在成因和外在影響深切檢討，未來也可以在人員上、硬體上以及財務上能更積極的改善。如果是內在因素所致 (例如新創教學課程需要老師積極參與、欠缺專業社群交流平台、部分發電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如預期)，則應從制度、策略等方面共同檢討，尋求可能的改善方向，並設定時間表，預計於未來年度達到目標。如果是外在環境造成 (例如因地理位置影響餐廳廠商進駐意願、碩士生註冊人數、外國政府實施教育新措施下僑生數量遞減、政府政策導向整合型跨領域專案計畫徵求增多等)，或者不能歸責於校內既有之作法，但也同時反映現有作法有更動修正之必要，需要各單位共同努力，適應外在環境轉變。本校為邁向永續經營與提升競爭力，重視「品質導向」，維持教學，研究及服務的品質，是首要工作之一；同時秉持本校「以生為本」及「以師為尊」兩大發展方向，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健全教學環境，精進教學品質，以期提高學生學習意願，留住優秀學生，展現與時俱進的能力來追求完美；再者，提升「效率效能」，重視力行實踐，展現績效，為本校經營生存的重要關鍵；達到「顧客滿意」，特別重視學校的作為與成果，能夠符合或甚至超越顧客的期望和需求，讓學生和家長滿意。
- (三) 財務上，由於本校為新設學校規模與資源也較傳統公立大學少，但近幾年財務也是漸入佳境，且積極透過外界社會單位爭取相關補助計畫之經費，未來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促進財務運用彈性，擷節開支及增加自籌收入，達成預算執行結果收支平衡或有賸餘，追求校務基金之執行效率，提升本校營運績效。
- (四) 針對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同意備查之回函說明二所提出的：「本校 108 年期末可用資金為 3.0 億餘元，佔 108 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0.9 億元，約 3.5 倍(月)，相對國立大專校院平均數 10.2 倍(月)明顯偏低」之情況，經由同仁的齊心努力，本校之 109 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已增加至 3.99。由於本校為新設學校，在實施校務基金後多棟建築物自籌款部分需本校自行支付，

且人事相關之經費及基本工資逐年增加，導致本校經常支出倍數偏低。本校爾後將視年度可達成收入額度，辦理預算分配之規劃，並持續督請各單位配合本校開源節流措施，俾逐年改善學校財務狀況，亦期盼教育部能給予本校更多的資源補助與鼓勵。

- (五) 109 年度雖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績效未達目標值，但由於各位同仁的努力，仍得到眾多的成果，同時，未來也將持續改善相關問題，並依照本校五年校務發展計畫書以高教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之目標為努力的方向，配合計畫規劃的實務作法並結合本校優勢與特色，期盼能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具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未來也將以「以生為本」、「以師為尊」兩大理念為發展方向，為暨南國際大學再創新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在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監督下，推動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業務，並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六、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異動後委員名單

當然委員				未兼行政職務 教師代表			校外專業人士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姓 名	性別		姓 名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校長	武東星	✓							
教務長	楊洲松	✓							
學生事務長	蔡金田	✓							
總務長	陳啟東	✓							
主任秘書	曾永平	✓							
主計室代理 主任	林麗娜		✓						
				余菁蓉		✓			
				王育瑜		✓			
				陳靜怡		✓			
				鄭義榮	✓				
				戴維忒		✓			
							林丙輝	✓	
							易光輝	✓	
表列委員男性計8位，女性計5位，共計13位，已符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規定。									

檔號：0110/EDU0201

保存年限：20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0年5月6日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

展學系

主旨：有關本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109學年度停招乙案，擬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簽請核示。

說明：本申請案業經本系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教育學院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研究發展處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檢附本系提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之提案單如附件。

擬辦：奉鈞長核可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秘書室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室	

約助理員 宋欣怡

秘書室 簡任秘書 程白樂 570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主任 賴弘基

5/4/24

奉核後，至遲於5月24日下午17時前繳交提案資料至秘書室，俾利彙整於校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議程中。

副教授兼主任秘書 曾永平

陽蓉荷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主任 楊洲松 07

秘書室 簡任秘書 歐陽蓉荷 110-05-10

1. 存案如左。
2. 研發會議(109.12.24)提案之決議並未加入後續之程序，請研發處說明原因後續討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武東星



宋欣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20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案由：有關該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 109 學年度停招乙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63766 號來函表示，因該系「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班」自 105 學年度未辦理招生，應儘速向教育部申請永久停招，故本校研究發展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暨校研字第 1091003216 號回函教育部申請永久停招，教育部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2099 號函覆同意。
-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71479 號函知境外專班招生結果備查表核復結果，因來函加會教務處招生組時，始發現該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之停招申請尚未完成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故招生組表示意見請該系務必提案至相關會議審核以完善停招程序。
- 三、本案經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6)、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22)、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09.12.24)決議申請自 109 學年度停招。

決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號：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案由：有關該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自 109 學年度停招乙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63766 號來函表示，因該系「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班」自 105 學年度未辦理招生，應儘速向教育部申請永久停招，故本校研發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暨校研字第 1091003216 號回函教育部申請永久停招，教育部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2099 號函覆同意。
-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71479 號函知境外專班招生結果備查表核復結果，因來函加會教務處招生組時，始發現該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之停招申請尚未完成本校「增設及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故招生組表示意見請該系務必提案至相關會議審核以完善停招程序。
- 三、本案經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6)、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22)、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09.12.24)、第 20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10. .)決議申請自 109 學年度停招。

決議：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09年12月29日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如附件1），簽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9年12月24日在人文學院116會議室召開。

二、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一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擬請協助建置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學員，使用線上圖書資源之權限案，請研發處召集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分班開班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依前一年度學分班學生及隨班附讀學生人數等資訊，總體考量學生學習權益，研討具體可行建議方案後，再提案至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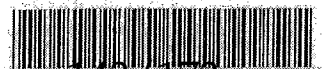
（二）提案二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109學年度停招乙案，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至五分別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共3班、「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共10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共5班，皆照案通過。

（四）提案六為教育學院僑務研究中心申請改制隸屬人文學院，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僑務研究中心積極爭取僑務委員會之計畫，以擴展中心之功能。

（五）提案七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共1案為開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案，照案通過。

三、敬陳109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經費預算表總覽（如附件2）。

擬辦：奉核後，擬轉知與會人員卓參。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左維瑩、主計室

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約用助理員 陳意含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約用助理員 陳意含
109.12.29

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約用助理員 林玉溪
109.12.29

內會學推組

研究助理 左維瑩

12/20

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約用助理員 莊文彬

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約用助理員 鄭健偉
109.12.31

主計室

主計室 109.12.31

本核示後，請影印
乙份送未室、

主計室 謝淑霜

109.12.31

主計室 林麗娜

主計室 林麗娜

秘書室 程白樂

0104

教務處 劉一中

1100104

110.1.5

約用助理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鄭健雄研發長

記錄：陳意含約用助理員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曾永平總務長、孫同文國際事務長(李信組長代理)、陳佩修院長(張春炎組長代理)、陳建良院長(洪嘉良系主任代理)、蔡勇斌院長(請假)、楊洲松院長、劉恆興副教授、黃鈺堤教授、張德存副教授、葉明亮副教授(請假)、林佑昇教授、賴榮豐教授、林妙容副教授(請假)、邱瓊芳副教授、吳顯政主任(請假)、周儀芳主任(林麗娜組長代理)

列席：賴弘基系主任、李玉君系主任(林維莉約用助理員代理)、林開忠系主任、莊俐昕學位學程主任(柯子郁專任助理代理)、黃源協學位學程主任(柯子郁專任助理代理)、齊婉先學位學程主任(陳詡澄約用助理員代理)、尹邦嚴學位學程主任(張慧君專任助理代理)、黃文定系主任、張玉茹學位學程執行長(楊洲松院長代理)、林為正中心主任、林展緯組長(洪瑩珊專任助理代理)、莊文彬組長、左維萱研究助理、曾喜鵬主任(林玉雯專員代理)、林玉溪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前次會議記錄）：洽悉。

參、研發處業務報告（P. 1-7）

➤ 綜合企劃組

- 一、科技部核定補助本校 109 年度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及多年期)共計 110 件，補助金額總計為 119,629,040 元(截至 109/12/24)。
- 二、科技部核定本校 109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 19 件，補助金額總計為 912,000 元，本處依往例補助每位指導教授每人 1 萬元業務費。
- 三、科技部核定本校 109 年度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共 14 件，補助金額總計為 13,247,943 元(截至 109/11/5)。

四、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和教育部補助計畫）獲補助情形：

年度	件數(件)	獲補助經費(新台幣/元)	備註
108	100	151,289,637	
109	89	299,868,805	統計期間至 12 月 24 日止

五、本校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果共 2 件獲科技部核定「研究創作獎」：

序號	單位	指導教授	大專學生	計畫名稱	獲獎獎勵
1	資管系	邱瓊芳	陳曉柔	原住民情境化程式設計教材之發展與評估	科技部發給獲獎學生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 1 紙；頒發指導教授獎牌 1 座
2	財經系	張眾卓	陳祥方	PM2.5、投資人情緒與股票報酬率之研究	

六、本處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召開「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查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本次通過補助 2 位屆期升等教師，共補助 30 萬元整。

七、科技部法規修正(法規全文請至本處業務法規搜尋下載)：

- (一) 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
- (二) 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三)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四)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指引。

八、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學合作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榮暨計畫)，108 年合作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辦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以線上辦理。參與本次聯合成果發表之計畫主持人為應用化學學系傅在峰教授、余長澤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蕭桂森教授。

九、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產學合作之「埔里基督教醫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埔暨計畫)，提案簡報暨構想書審查會議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與會者為江大樹副校長、鄭健雄研發長、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經濟學系陳建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黃俊哲教授、游子宜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吳坤熹副教授。計畫核定結果預計於 110 年 1 月公布。

十、本校於 109 年 8 月 4 日獲得經濟部工業局「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錄取研習生 3 名。

序號	研習生科系	研習生姓名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姓名
1	國際企業學系	林侑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駱世民
2	國際企業學系	邵渝恬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吳淑貞
3	國際企業學系	陳臻慧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吳淑貞

十一、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第三條，業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辦法要修正重點如下：(詳細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秘書處的用組員 (一) 當年度計畫結餘款，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先補足原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若有賸餘，始可分配運用。(修正第三條第

一款)

(二) 使用期限，以計畫期程結束當日(含核定展延結束日)起算五年內使用完畢。若仍有賸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新增第三條第三款)

(三) 修正條文實施日為 110 年 1 月 1 日。(新增第三條第一項)

十二、 本校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辦法修正重點：(詳細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 104 年 10 月 30 日「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立法意旨，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或借調均應簽訂契約，爰修正本條文。(修正第二點)

十三、 有關教育部函送「2020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說明手冊」案：(詳細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一) 為配合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徵免營業稅案，業編撰旨揭說明手冊。

(二) 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第七、第八條規定略以「本校教師...應以學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契約草案等資料表件，...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產學合作雙方應訂定契約。」而依說明手冊第 16 頁非研究性質的產業服務，並未訂有研究計畫者，所收取的所有價款應課營業稅；故經報校備查之產學合作計畫，免課營業稅。

十四、 本校各學院推薦申請科技部「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經本(109)年 12 月 2 日 109 年度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第 2 次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各學院共計推薦 38 名教師，分別為：人文學院 8 名、管理學院 9 名、科技學院 17 名及教育學院 4 名。科技部補助獎勵金為 252 萬 1,673 元、另由學校挹注 145 萬 2,817 元(校方 96 萬 8,545 元、學院 48 萬 4,272 元)，合計 397 萬 4,490 元。

►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一、 本校 109 年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已於 11 月 10 日順利舉行完畢。核定申請件數統計說明如下：學術期刊論文 115 件(113 篇論文，其中管院及科院各有 2 件申請同一篇論文)，其中若按學院來區分，人文學院 9 件，管理學院 39 件，科技學院 57 件，教育學院 10 件。相較於去年，今年學術期刊論文核定案增加 12 件。此外高引用率論文申請案 8 件，專書申請案 4 件，專章申請案 6 件，發明型專利申請案 28 件，技術轉移申請案 1 件。合計獎勵總金額 234 萬元整。

二、 本校 109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暨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頒獎典禮將於 12/8 (二) 早上 9:30 行政會議前舉行，計有張春炎、戴有德、尹邦嚴、蔡勇斌、陳祥、陳文彥、陳谷汎等 7 位教授受獎，恭喜以上 7 位教師。

三、 本校 109 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開課及人數統計說明如下：學分班開課數 27 門，上課人數 97 人次，非學分班開課數 27 門，上課人數 225 人次，合計開課數 54 門，上課人數 322 人次。

-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計有社工系（申請 A 類 250 萬元補助）及管理學院（申請 B 類 450 萬元補助）通過初審，並於 6 月 4 日順利完成線上會議之複審面試。
- 五、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子計畫一（申請 550 萬元補助）通過初審，計畫主持人蘇玉龍校長於 6 月 7 日(日)帶領東南亞學系李美賢老師、諮人系趙祥和老師及助理群赴台北參加複審面試，順利完成。
- 六、本處於 109 年 6 月 9 日舉行教育部「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提案討論會議，邀集科院蔡勇斌院長、電機系李佩君主任、資工系石勝文主任及資管系洪嘉良主任齊聚討論。會中決議「本次課程預計申請乙類計畫 2 案（每校申請上限為 5 案，核定至多補助 2 案），擬請資工系及電機系合提一案，以智慧農業（精準農業）產業的應用為主軸；資管系與觀餐系合提一案，以觀光產業的應用為主軸，期於 7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7 月 20 日僅資管系與觀餐系聯合提一案，計畫主持人為資管系尹邦嚴老師。
- 七、本校「108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結案報告書已於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感謝國際處、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諮人系、國比系、電機系等單位協助提供報告書內容。
- 八、本校 109 學年度特聘教授頒贈聘書儀式於第 542 次行政會議舉行，本(109)學年計有人文學院黃源協教授、江大樹教授、李玉君教授、李美賢教授、陳佩修教授；科技學院阮夙姿教授、蔡勇斌教授、陳谷汎教授、林佑昇教授、傅傳博教授、鄭淑華教授、林敬堯教授、陳 祥教授；教育學院洪小萍教授共 14 位獲聘為特聘教授。
- 九、本處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提案討論會議，邀集管院陳建良院長、科院蔡勇斌院長、計中黃育銘主任、通識中心張英陣主任、經濟系葉家瑜主任、資管系洪嘉良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諮人系蕭富聰老師開會討論，決議申請 A 類計畫：智慧創新人才培育示範學校，計畫主持人為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共同主持人為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張英陣中心主任，申請教育部計畫補助 200 萬元，外加本校自籌款 50 萬元，合計總經費 250 萬元。由管理學院資管系、經濟系及財金系研擬 1 個 A-1 計畫，科技學院資工系及電機系研擬 1 個 A-1 計畫或 A-2 計畫，通識教育中心及諮人系研擬 1 個 A-1 計畫，請各子計畫於 10 月 20 日(二)前將計畫書提供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彙整。

十、近期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案：

日期	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 總金額
6/12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蘇玉龍校長	109 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 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862.9 萬元 (通過 39 件)



	教育學院 國際處			
6/23	管理學院	陳建良教授	109 年度第 2 期「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330 萬元(含補助款 300 萬元、自籌款 30 萬元)
7/7	資工系	陳恆佑教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	436,700 元(含補助款 397,000 元、自籌款 39,700 元)
7/9	教育學院 學士班	陳啟東副教授	109 年「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	100 萬元(含自籌 10 萬元)
8/4	電機系	李彥文教授	5G 行動寬頻課程推廣計畫	408,259 元 (不含自籌款)
8/13	資工系	陳恆佑教授	智慧聯網技術課程推廣計畫	670,500 元 (不含自籌款)
8/13		蘇玉龍校長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議題導向跨院系敘事力新創課程發展計畫	500 萬元 (不含自籌款)
8/19	中文系	曾守仁主任	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課程暨教師社群發展計畫	75 萬元 (不含自籌款)

十一、本年度本校獲其他單位補助研究計畫案如下：

年度	件數(件)	獲補助經費(新台幣/元)	備註
109	17	13,354,865	

十二、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本校「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本校共獲 2 名補助名額，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109 學年度第 1 次優秀博士生獎勵金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分別由科院應用化學系博士班莊博閔、人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高清心，2 名博士生獲得本年度之獎勵。

➤ 創業育成中心

一、推動師生創業

(一) U-start 計畫

1.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本校 109 年度於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競賽總計有「鄉村野市」團隊獲得補助獎金 50 萬元；6 月 4 日教育部青年署實地訪評團隊並給予建議；9 月正式成立公司「野市幸福創意企劃有限公司」，成為本中心培育孵化的新品牌。
2. U-start 原漾計畫：本校原民專班同學所組成的「來唄工作室」，獲



段計畫補助 50 萬元； 10 月 30 日再獲得第二階段補助 60 萬元，是本校繼 98 年後，再次獲得第二階段補助的團隊。

3. 創業育成中心與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在本校管 371 會議室共同主辦【台灣觀光地方創生論壇及工作坊—南投場暨 109 年青年鄉村創新創業競賽】，邀集中部大專院校學生組成團隊，參加由本校主辦、中科產學訓協會補助之「109 年青年鄉村創新創業競賽」。
4. 為延攬校內創業團隊、增加招募管道，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本學期嘗試與觀餐系「咖啡與創業」課程對接。
5. 為鼓勵本校原住民同學參加教育部「U-start 原漾計畫」，育成中心偕同雲科大蔡幸真經理於 9 月 16 日至本校原專班宣傳本計畫及推廣本校育成中心之輔導項目，並由 109 年 U-start 原漾計畫「來唄工作室」團隊分享其參加經驗。

(二) 社群/共學/創業課程

1. 創業育成中心於今年加入中區創育聯盟，並簽訂 17 個大專校院及民間創育公司合作意向書。
2. 為提升本校創育人員職能及加強區域夥伴間的鏈結與合作，創業育成中心於 10 月 5 日舉辦「讀創移動學堂」，由「創新創業教師專業社群成員」一同觀摩光明頂及嘉易創兩間民營創育公司培育輔導新創公司做法，並簽訂合作意向書，串連相關資源。
3. 為了提升校內創新創業氛圍，本中心自 109 年 10 月起開設「讀創萌芽班第一期」，提供「創業企劃書撰寫、創業家講座、創業準備、尋找創業機會、產業趨勢分析、創業企劃書工作坊」等 18 小時課程，總計有 42 位同學參加。

二、與在地產業鏈結

- (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在本校管 371 會議室共同主辦【台灣觀光地方創生論壇及工作坊—南投場暨 109 年青年鄉村創新創業競賽】，總計有南投、台中、彰化、雲林的旅宿休閒業者及地方創生團隊共 132 人次參與，並邀請中部地區產業經營者彰化縣花壇鄉花壇社區發展協會、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台灣精品咖啡產學聯盟擺設市集，協助廠商進行推廣。
-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6 月 24 日辦理「109 年中區創育聯盟 MOU 簽署儀式記者會暨 6 月份例會」，當天邀請朱怡甄負責人進行中興新村創業分享，以及研發長分享近年執行 USR 計畫所衍生的咖啡新創事業暨大「台灣精品咖啡產業聯盟」經驗，並帶領與會來賓親自實作咖啡沖煮與烘豆技巧，吸引多家媒體採訪報導。
- (三) 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社群於 8 月 11 日在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讀創邊境舉行 8 月份例會，由曾喜鵬主任分享創新創業輔導機制網絡，會中透過各領域專家及學者相互激盪，提供育成中心有力的建議與資源的鏈結。
-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9 年 8 月 5 日協辦「南投新創在地交流會-中台灣華麗小鎮冒險」，本中心率 109 年 Ustart 獲獎團隊-來唄工作室及鄉村野市共同參加。

秘書
鈞用

-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南投縣觀光產業聯盟協會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共同辦理「旅遊地行銷組織國外案例研討會暨日月潭觀光圈發展願景座談會」的產官學共學鏈結活動，共邀請產官學界 57 個單位代表合計 110 人與會。
- (六) 109 年 9 月 9 日協辦【水沙連區域推動委員會】，由曾喜鵬主任進行【協助地方產業合作推動方向】的分享。

三、教師專利申請及技轉推廣

- (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計 6 項提案，分別為 2 項發明專利申請案、1 項非職務性研發成果認定案、1 項專利發明人變更案、1 項專利維護案、1 項專利放棄維護案，6 項提案皆獲照案通過。
-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已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向科技部申請本校發明專利補助費用共新臺幣 109 萬 8,241 元，並獲該部同意全額補助。
-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計 5 項提案，分別為 1 項專利讓與追認案、2 項發明專利申請案、1 項專利維護案、1 項專利放棄維護案，5 項提案皆獲照案通過。

四、進駐廠商

- (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鏈結民間創育機構-Ti 台灣孵化器，由曾喜鵬主任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媒合雅匠科技團隊及創業歸故里競賽團隊麥成文創公司，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南投在地產業領袖們進行交流，麥成文創公司並虛擬進駐本中心，由本中心進行輔導。
-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舉辦第 5 場【暨大讀創中心產品展示與體驗會】，請本中心虛擬進駐廠商「聲麥無線有限公司」向南投在地產業領袖們展示其產品並進行交流，以協助廠商增加產品知名度。
-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9 年 9 月及 10 月簽訂 3 間虛擬進駐廠商：「原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聲麥無線有限公司」及「水立方工作室」；今(109)年累計簽訂虛擬進駐廠商已達 4 間。

五、其他

- (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參加中科管理局舉辦之「109 年獎勵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評選，業經評選委員會決議本校獲頒獎牌(盃)乙座，於 8 月 21 日由中科管理局進行公開頒獎，並由孫副校長及曾主席率領育成中心同仁領獎。
- (二) 為提升中心創育經理人實戰能力，於 9 月 16 日舉辦第一場增能課程，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蔡幸真經理蒞臨分享【創業輔導到廠商培育】；10 月 22 日邀請聖島專利事務所孫裕發主任講解「智財與專利概論」。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請協助建置本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學員，使用線上圖書資源之權限一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2019）疫情，本學程研擬各項遠距教學配套措施，因此本學程開設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下簡稱學分班）課程活動中，學員需線上使用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以完成必修課程所需之研究報告。
- 二、現行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範圍，僅限本校教職員與正式學籍學生使用，學分班學員並無使用權限。
- 三、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委會意見決議第二點說明，請管理學院陳院長於校級會議提出，由研發處主政，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整體考量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的權益與義務，圖書館再根據決議辦理相關事宜。109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第 1 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請研發處召集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分班開班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依前一年度學分班學生及隨班附讀學生人數等資訊，總體考量學生學習權益，研討具體可行建議方案後，再提案至行政會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案由：「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乙案，提請審議。（附件二）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63766 號來函表示，因該系「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班」，自 105 學年度未辦理招生，應儘速向教育部申請永久停招，故本校研發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暨校研字第 1091003216 號回函教育部申請永久停招，教育部亦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92099 號函覆同意。
- 二、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四)第 1090071479 號函知境外專班招生結果被查表核復結果，因來函加會教務處招生組時，始發現該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之停招申請尚未完成本校「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故招生組表示意見請該系務必提案至相關會議審核以完善停招程序。
- 三、本案經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6)以及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22)決議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案由：擬具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開班課程簡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議。（附件三）

說明：

一、本校各「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開班情形

序號	附件頁碼	開班單位	班別	新開/續開	開班地點
1	P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續開	本校中科創業育成中心(台中縣大雅鄉)
2	P15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兩岸高階主管境外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續開	大陸武漢華中科技大學
3	P27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公務訓練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續開	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

二、各單位開班課程簡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案由：擬具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開班課程簡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議。（附件四）

說明：

一、本校各「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開班情形

序號	附件頁碼	開班單位	班別	新開/續開	開班地點
1	P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
2	P15	東南亞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續開	台北科技大學
3	P37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	P51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	P62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6	P74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	P87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	P10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	P114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續開	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

10	P124	師資培育中心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	新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	--------	---------------	----	----------

二、各單位開班課程簡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案由：擬具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班課程簡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提請審議。（附件五）

說明：

一、本校各「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開班情形

序號	附件頁碼	開班單位	班別	新開/續開	開班地點
1	P1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第 63 期外語天地推廣教育班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P6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110 年度冬/夏令營三天(不過夜)暨兩天一夜、一日、半日運動特色體驗營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健中心
3	P23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110 年度樂活體適能游泳(家教班)、籃球、空手道、射箭推廣教育班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健中心
4	P58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110 年度樂活體適能各級高中(職)、國中、國小游泳班	續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健中心
5	P67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110 年度 SUP 立槳運動推廣教育班	新開	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規定之日月潭水域

二、各單位開班課程簡介、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僑務研究中心申請改制隸屬人文學院 1 案，提請審議。（附件六）

說明：

- 一、本案經教育學院僑務研究中心簽請校長同意並經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22)及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9.29)決議通過，紀錄如附件六。
- 二、檢附僑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計畫書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僑務研究中心積極爭取僑務委員會之計畫，以擴展中心之功

能。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七）

說明：

- 一、前揭要點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改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4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後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七。
- 四、本要點經會議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開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提請討論。

說明：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開班計畫書、開授課程及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 點 30 分。

次陽容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頒授名譽博士學位</u> 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名譽博士學位致贈</u> 辦法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 <u>教育部</u> 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 <u>頒授</u> 名譽博士學位。	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 <u>致贈</u> 名譽博士學位。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頒授學位。
<u>第二條 本辦法頒授之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u>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頒授</u>名譽博士學位。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致贈</u>名譽博士學位。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1、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2、增列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u>		
<u>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之。</u>		新增推薦方式，增訂本條。
<u>第四條</u>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u>第三條</u>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因應增訂第三條，原條次變更。
<u>第五條</u>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持，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u>第四條</u>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持，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因應增訂第三條，原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審查委員會通過 <u>頒授</u> 名譽博士學	<u>第五條</u> 審查委員會通過 <u>致贈</u> 名譽博士學	1、因應增訂第三條，原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後，由學校秘書室辦理頒授事宜。	位後，由學校秘書室辦理頒授事宜，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	2、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刪除報部條文。
<u>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u>		依實際執行面，增訂本條。
<u>第八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u>		尊重當事人，增訂本條。
<u>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1、因應增訂第三、七、八條，原條次變更。 2、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8年8月26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0年4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第5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第二條 本辦法頒授之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持，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通過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後，由學校秘書室辦理頒授事宜。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八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檔號：0110/RND0199

保存年限：03年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0年5月21日

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來函修正學位授予法第15條（如附件1）辦理。
- 二、本校配合修正「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
 - （二）增列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方式。
 - （三）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增列校外審查委員出席審查會議支給費用。
 - （五）增列尊重受推薦者意願。
- 三、本修正案法制程序為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以及他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卓參。

擬辦：奉核後，請秘書室將本案列入行政會議議程。



會辦單位：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	----

學術推廣組
約用組員 黃秋鶯

110/05/21 10:42:13

學術推廣組
教授兼組長 陳皆儒

110/05/21 10:56:39

研發處
教授兼研發長 郭明裕

110/05/21 11:06:04

一、本辦法修正案需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近期行政會議將於6月1日召開第556次行政會議，本學期校務會議預訂於6月16日召開。本案如有急迫性，需提送第5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俾及於提送6月16日校務會議討論。

二、奉核後，請檢附核定簽呈及提案相關資料送秘書室(sheena@ncnu.edu.tw)辦理行政會議議程安排事宜。

秘書室
約用組員 蕭如杏

110/05/21 11:51:14

奉核後，至遲於5月24下午17時前繳交提案資料至秘書室，俾利彙整於校務會議議程中。

秘書室
約用組員 歐陽蓉荷

110/05/21 13:31:03

秘書室
簡任秘書 程白樂

110/05/21 15:12:52

秘書室
教授兼秘書 曾永平

110/05/21 16:53:21

字通函學
號博士
1070219189
、依台教高
二第示，本
位授辦名譽
第9條法（草
法經行定：「
會政會議本
議通行政校
否過後務
是議實施
前達學「
明有違位授
義規學予
，開定，法
，倘經查，再
，請逕明後無
及，校務提行政疑
之，請一議審議
法第9條併修正，反
教務會議審議，辦
送即可。

三、另建議參考成大
與中山之辦法，於第
二條增加（三）對本
校有特別重大貢獻
者。

四、另參考清大、中
山與興中之「致贈
文字」辦法，是

字函學)辦務，法查疑議反辦送。
通號士案本校「予再無會，該並可。
高譽博草」：議實位，明行審修正，即
教189名法：議實位，明行審修正，即
台191名法：議實位，明行審修正，即
依02本校辦法規定，查提議併規審
10702本校辦法規定，查提議併規審
、10702本校辦法規定，查提議併規審
二第示位第法會是前明義及之法教

大第本獻
成於對貢
參考，(三)重大
建議辦法(三)重
建之增加特別
另山增特
、中條有。
三與二校者

中，是或慎
、法」詔
大辦贈
清之致授以
考之「頌，
參大之「
另興中為予
、與字改授。
四山文否「重

110/05/23 09:40:0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 一、 本中心設置目的。(第一條)
- 二、 本中心主任職責及任期。(第二條)
- 三、 本中心會議之召開及其成員與任務。(第三條)
- 四、 本中心分組辦事、組長遴聘及其任期。(第四條)
- 五、 本中心區域召集人、輔導委員與諮詢顧問遴聘。(第五條)
- 六、 本中心經費來源及收支依據。(第六條)
- 七、 本要點法制程序。(第七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逐條說明

條次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中心設置目的
二、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中心主任不減免授課時數。	本中心主任職責及任期
三、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依教育部行政協議計畫書中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各組組長及專案經理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討論並訂定中心之工作內容及相關業務事項。	本中心會議之召開及其成員與任務
四、本中心設綜合業務組、評估企劃組及諮詢協作組三組。由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掌理組務，並置組長襄助之。組長由中心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組長不減免授課時數。	本中心分組辦事、組長遴聘及其任期
五、本中心設區域輔導團，置召集人、輔導委員與諮詢顧問若干名，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並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區域召集人、輔導委員與諮詢顧問遴聘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行政協助經費撥補。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經費來源及收支依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法制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第 20 屆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110 年 ○ 月 ○ 日 109 學年度第 ○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中心主任不減免授課時數。
- 三、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依教育部行政協議計畫書中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各組組長及專案經理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討論並訂定中心之工作內容及相關業務事項。
- 四、本中心設綜合業務組、評估企劃組及諮詢協作組三組。由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掌理組務，並置組長襄助之。組長由中心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組長不減免授課時數。
- 五、本中心設區域輔導團，置召集人、輔導委員與諮詢顧問若干名，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遴選，並提請校長聘任之。
-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行政協助經費撥補。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計畫書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為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管考、成果推廣及培力輔導作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教育部將大學社會責任（以下簡稱USR）計畫納入高等教育主要施政項目之一，為落實USR願景及目標，編列相關預算，由學校研提相關計畫，經過審議後擇優補助及推動。有鑑於大學提送USR計畫之樣態，可能因各區域之不同社經發展目標及重點議題而極為分殊，必須有一推動機制落實協調及整合，以確保計畫之執行能發揮最大效益，教育部規劃本行政協助計畫，委請本校組成「跨校跨域」推動團隊，協助各大學積極落實USR計畫之推展。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將從諮詢協作、培力交流、成果評估、典範擴散、資源匯集、國際交流、資訊分享等面向，與各大學及USR計畫執行團隊協力落實USR目標及效益。

USR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 (一) 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大學應基於自我定位與特色發展，盤點對區域發展需求可產生實質貢獻之議題，在既有產學合作基礎上，促成地方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產學合作之社會創新價值。
- (二) 促成區域資源整合，協助城鄉教育發展：由學校依據所在區位及自身之教學與研究能量，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翻轉學校教學，發展以場域為本位之新型態課程與活動，並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及強化合作學習模式。
- (三) 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引動師生參與社會創新：鼓勵學校師生以實際問題為導向，藉由發掘及解決在地問題之過程，引導學生關懷在地、自主學習，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跨界合作，並創造城鄉、產學及文化發展之創新價值。
- (四) 提升大學影響力，以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鼓勵大學將過往推動社會實踐成果，經由連結國際組織及推動跨國合作，促進國內實踐經驗展現於國際，並能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培養新世代人才的國際視野。

整體而言，USR是一個教學革新結合社會實踐，改善學用落差的計畫；也是一個大學協助解決臺灣社經發展問題，進而促成學生在地認同與在地就創業的計畫；更是一個從連接在地到連接未來、也連接國際，貢獻全球永續發展的計畫。而本中心正是執行本計畫的主責單位。

二、具體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依據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協議書，本中心須執行之工作項目包括：

- (一) 辦理USR計畫修正計畫書相關作業。
- (二) 辦理USR計畫管考及年度成果評核相關作業。
- (三) 持續建置及維運USR計畫官方網站及資訊管理平臺。
- (四) 辦理USR計畫之諮詢協作工作。
- (五) 辦理各項培力課程、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及相關交流活動等。
- (六) 協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SR Hub成果審查。

- (七) 推動 USR 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成果擴散及媒體露出等工作。
- (八) 推動 USR 國際交流及合作相關事務。
- (九) USR 相關政策暨國際趨勢研析。
- (十) 其它教育部請求校協助之相關事項。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行政協議書內容，本中心為一「跨校跨域」的推動團隊，由中心總主持人統籌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另有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管考評核作業召集人等，並非本校專任人員，其組織圖如下：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一) 總主持人：負責整體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 (二) 共同主持人：為銜接並延續計畫之執行，擬聘請具計畫執行經驗及統整能力之資深教授 2 名，擔任共同主持人。
- (三) USR 計畫管考與評核作業召集人（另聘兼任人員）：1 人。
- (四) 綜合業務組
 1. 綜理推動中心行政業務及人力資源工作。
 2. 綜理推動中心經費帳務管理及會計工作。
 3. 綜理推動中心內部專業成長活動。
 4. 綜理 USR 計畫管考及年度評核作業。
 5. 負責 USR 計畫年度評核資訊系統維運。
 6. 負責 USR 計畫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
 7. 負責 USR 官網維運及線上策展內容企劃。
 8. 負責 USR 網路社群經營。

9. 負責 USR 公共關係維繫與媒體露出。
10. 辦理 USR hub 評核及共培課程等相關活動。
11. 辦理 USR 計畫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費之申請與審核。
12. 結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之「新南向培英計畫」，鼓勵大學培育以 USR 或 SDGs 為主題之高階教學與研究人才。
13. 負責教育部及其他機構之聯繫。

(五) 諮詢協作組

1. 綜理大學 USR 計畫諮詢、協作暨交流業務。
2. 區域輔導團業務推動。
3. 個案計畫追蹤，行動方案研擬與執行。
4. 到校諮詢與協調。
5. 跨校協作及交流推動。
6. 辦理共同培力活動。
7. 計畫執行相關資訊蒐集及彙整。
8. 協辦大學 USR 計畫管考、評核及效益評估作業。
9. 協辦 USR 計畫成果擴散。

(六) 評估企劃組

1. 綜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業務。
2. 綜理大學 USR 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及 USR 年報推動業務。
3. 綜理 USR 計畫成果出版、轉譯、擴散與效益分析。
4. 企劃共同培力活動。
5. 執行國際趨勢觀測及政策研析
6. 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
7. 綜理促進大學參與區域創新生態體系之策略規劃。
8. 綜理鏈結 USR 計畫與聯合國 SDGs 之策略規劃。

(七) 區域輔導團

1. 延續第一期 USR 計畫之區域輔導團運作方式，推動北北基/金馬、桃竹苗/宜花、中彰投、雲嘉南、高屏澎東五個區域之諮詢協作相關業務。
2. 依據第二期 USR 計畫類型，規劃推動主題型諮詢協作業務。
3. 協助諮詢協作組落實相關業務。

(八) 計畫主持人協調會議

1. 全體型會議：依教育部或推動中心業務需求，邀請所有計畫主持人或學校首長出席之協調會議。
2. 區域型會議：不定期由區域輔導團邀集該分區所有計畫主持人出席之協調會議。
3. 主題型會議：依議題需求，邀集相關計畫主持人召開之協調會議。
4. 個案型會議：依個案計畫或學校需求，邀集相關計畫主持人召開之協調會議。
5. 協調會議結論將由推動中心負責追蹤及落實，以加強 USR 政策之溝通及落實效率。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行政協助經費撥補。其收支事項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中心使用規劃將依照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協議書上所列之工作項目辦理。

六、空間規劃

(一)總計畫辦公室：設置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政大樓二樓 226、227 及 228 室。

(二)臺北辦公室：設置於國立臺灣大學，管理規範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本計畫協助教育部推動「大學實踐社會責任計畫」，預期將產生下列效益：

(一)確保高教深耕 USR 政策目標之落實，並接軌全球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二)建立優質而高效率之計畫審查、管考評核運作機制，確保政府預算之投入效益。。

(三)導引大學基於建立自我品牌形象，建立社會優質評價，自主且積極的投入 USR 工作推動。

(四)強化社會各界對 USR 政策之了解及參與，形成完整而活躍的 USR 生態。

(五)協助大學掌握其 USR 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成效。

(六)深化計畫績效評量及中長期效益評估機制。

(七)加速 USR 計畫成果之深耕與擴散，培育新南向國家人才，成為國際典範。

(八)促成國際交流及合作，發表國際論文，提升 USR 之國際能見度與評價。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託之特定計畫，中心主要業務依教育部行政協議書辦理，中心自我評鑑指標依循委託計畫之執行。主要的評鑑指標包括：

(一)大學社會責任理念推廣與政策推動

(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管考評核作業之妥適性

(三)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計畫經費之有效執行

(四)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交辦業務達成度

(五)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行政業務之管理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

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搭配高教深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期能強化大專校院之在地連結，並植基於人才培育與知識傳播角色，積極參與城鄉創生及社會創新，以實踐其社會責任。USR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方式創新教學模式，並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促成在地產業、社區文化與生活環境之永續發展，進而接軌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的教學研究及社會實踐成果貢獻於全球永續發展。

USR 第一期（107~108 年）計畫重視大學在洞察、詮釋和解決真實問題的過程中，能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聚焦於區域、在地特色發展所需，強化在地連結，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以帶動地方成長動能；並鼓勵大學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形成地方創新生態體系，以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USR 第二期（109~111 年）計畫仍將持續鼓勵各大學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政策目標，引導大學將之融入校務治理架構，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 SDGs)，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USR 第二期計畫除了將原第一期計畫類型調整為「大學特色類」計畫，並奠基於第一期 USR 優質實踐成果，新增「國際連結類」計畫，以回應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對全球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此類計畫將發展跨國課程教學，促進國內實踐經驗的國際貢獻級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建構人才培育典範，提升我國新世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力，亦鼓勵大學連結國際學術或專業社群，透過相互結盟，積極培養可在相關國際社群或網路中扮演積極角色的成員或團隊，共同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聲譽及影響力，並回應聯合國推動 SDGs 之願景。

未來將視教育部 USR 政策方向，擔任教育部與各大學之聯繫及推動窗口。

十、其他(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110.6.1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參照他校組織規程，多有將校級中心主管列為校務會議代表之規定，爰本校宜修訂校務會議設置要點，將語言教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列為校務會議代表，俾增加廣度與有效進行校務討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84)高 0569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十六、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 三、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系、所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系、所名額，再由各學院系、所選舉產生。不屬於學院之單位，亦同。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其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如教師人數事實不能達到上開額度時，得免受上開額度之限制。
- 四、研究人員代表置一至三人、職員代表置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五、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應選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應選名額核定後二週內選舉產生。但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完竣，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的予延長之。
- 六、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自行辦理，不屬於學院之代表由該單位自行辦理；研究人員、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學生代表之當選名單，應於選後三天內送秘書室簽核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及當選人。

七、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八、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九、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但經本會議全體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十、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十一、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十二、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十三、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十四、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行政、學術及附屬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本會議全體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十五、本會議之決議議案，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議案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其執行情形並應提下次會議報告。

十六、本會議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擔任，負責協調本會議及本會議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行政支援業務。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長、沈慶鴻學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鄭淑華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張英陣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請假）、周儀芳代理主任（林麗娜組長代裡）。
- 二、教師代表：陶玉璞副教授、曾守仁教授、林松燕副教授、黃彥宜教授、黃源協教授（請假）、李玉君教授（請假）、唐立宗副教授、嚴智宏副教授、齊婉先副教授、邱韻芳副教授（請假）、黃佑安教授、樸清全教授（請假）、柯冠成教授（請假）、俞旭昇副教授（請假）、游子宜教授、林士彥教授（請假）、吳坤熹副教授、周耀新教授（請假）、劉祐興教授（請假）、翁偉中副教授、黃建華副教授、傅傳博教授、余長澤副教授、卓君珮教授（請假）、洪小萍教授、馮丰儀教授、吳京玲教授、蕭富聰副教授（請假）、謝淑敏副教授（請假）、李建菁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宋育嫻組長、廖明曄組長、紀美燕組長、許秋純護理師、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 五、學生代表：洪仟育、蕭維毅（請假）、尤翰祥、林宥緯、邱品恩、蘇靖容（請假）

列席人員：林為正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黃俊哲稽核人員、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程白樂簡任秘書、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尤傑專任助理

主席：蘇玉龍校長

紀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9 位，目前（中午 12 時 40 分）實到 43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本次是我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截至我的校長任期結束，我的校長職務工作總計歷時 8 年 8 個月又 11 天，以本校創校 25 年來看，我與張進福校長為

暨大奉獻心力的時間約佔整體校史的三分之二，因此我認為必須在我卸任前，向諸位代表簡要報告自我接任校長後的幾項校務發展重要事務。

首先，今年我們陸續完成張進福校長的回憶錄《檢回逝去的歲月》，以及本校 25 年校史《暨南之心、懷抱千里》，期使我們共同的記憶能長存。我在就任校長時，曾明確的訂下「擦亮暨大的招牌」的目標，在校長與學校的名聲密不可分的基础上，在我任內，我可以說本校的名聲確實都與國內頂尖大學並列，例如我與其他頂尖大學校長共同被教育部指派擔任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董事，還有我總是能高票獲選為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而本校積極參與許多教育部及科技部的高額度、多年期競爭型計畫競逐，亦都能獲得好成績，例如江大樹副校長所主持的「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以及孫同文副校長所主持的「大地計畫」都是需擊敗許多頂尖大學團隊才能爭取得到的計畫。

除此之外，本校今年更在各校積極爭取的競爭中突破重圍，獲得遠見雜誌 2020 第一屆「大學 USR 傑出方案」楷模獎，《天下雜誌》公布之大學公民調查中，則獲公立一般大學 6 千人以下組別第 2 名；綠色大學評比則躍居全世界第 41 名，在臺灣則是綜合大學類第 1 名，今年 11 月更獲得 2020TCSA《臺灣企業永續獎》，這些都是本校同仁努力的成果，請大家對暨大有信心。

我認為學校的發展成果可從「教學」、「研究」、「產學」、「國際化」及「服務」等面向上所爭取到的經費加以檢視，從校務基金的收入規模（包括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以及計畫補助收入）情形來看，自 101 年我接任校長開始至 109 年止，本校的收入規模已自 10 億 6 千萬增加至 15 億 4 千萬，增幅達 45%，感謝諸位盡己所能協助本校發展。然而儘管諸位的努力成果豐碩，但在未來學生數減少，以及教育部補助經費受限的影響下，可預見本校將面臨更大的挑戰，為了暨大的發展，請諸位莫鬆懈，持續與下任校長共同努力。

參、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附錄，請點選連結)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籌設「水沙連學院」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 (109.9.29)、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109.10.21) 及第 20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09.12.9) 審議通過。
- 二、 檢附外審委員意見 (附件 1，頁 133-136)、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附件 2，頁 137-140) 及修正後計畫書 (附件 3，頁 141-201) 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1.水沙連學院申設案 (3/30) 已完成報部作業。

- 2.已完成水沙連學院相關空間改造作業草案，如：CIS 延伸設計系統、學院影片、網站建置與設計、PBL 學習空間與會議空間改造規劃等。
- 3.暑假完成 A407-PBL 學習空間、管院 126、127 會議室的修繕。
- 4.預計暑假完成水沙連學院設置相關法規修正的整備工作。待教育部正式公文核准後，配合校組織章程修訂進行之。
- 5.9 月底前完成水沙連學院 CIS、學院影片、網站的設置。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增設「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 (109.9.29)、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109.10.21) 及第 20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109.12.9) 審議通過。
- 二、 檢附外審委員意見 (附件 4，頁 202-204)、校外專業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附件 5，頁 205-208) 及修正後計畫書 (附件 6，頁 209-276) 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1.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3/15) 已完成報部作業。

- 2.規劃 111 學年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招生事宜。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檢陳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7，見第 277-3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暨校秘字第 1091008214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91401 號來函同意備查後，已登載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週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